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2021**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5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財務概要	155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倪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李亦非博士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譚炳權先生(主席)

李亦非博士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譚炳權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 授權代表

張金兵先生

李綺華女士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核數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1609

## 網址

[www.chongkin.com.hk](http://www.chongkin.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年度報告。

## 回顧

鑑於本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19冠狀病毒」)的影響，全球經濟遭受重創。本集團持續檢討業務組合及業務模式，以應對多個行業的市場萎縮，力求合理調配資源，以加強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保持長期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於尋找商機，並擬收購具良好業務擴展潛力的優質業務及資產，以實現收入來源多樣化並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的一幅永久業權地塊。該房地產開發項目已核准為獲批房地產項目，格林納達州政府亦授予本集團為投資入籍計劃(「投資入籍」)的特許營銷代理，合資格的投資者在格林納達投資認可的房產，可獲該國政府授予公民身份，同時亦可申請美國E2條約投資人簽證。受惠於上述獲批的房產項目，預期會令格林納達的住宅單位出現龐大的需求。截止本報告日期，格林納達政府已向本集團批出2,293個投資入籍申請名額，本集團可向投資者推廣及銷售與該房地產有關的投資入籍服務，並協助投資者申請格林納達公民身份。本集團的營銷計劃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投資入籍服務，並以香港和中國為起點，然後擴展到全球。

於過去一年，本公司為精簡混凝土澆注業務，已出售一家經營混凝土澆注生意但表現不良、且自二零一九年起財務表現持續惡化的附屬公司。我們考量到租賃設備能有效地控制營收，於是我們與若干提供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服務的公司接洽，以便本集團的新項目展開時向他們租賃機械及設備。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了五個工程項目(包括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分包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4,800,000港元。上述三個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動工，並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帶來收益。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他開發商及工程分包商商討，並致力憑藉於混凝土澆注的專業知識，在可預見的將來簽署更多工程項目。本集團已於格林納達委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充分利用混凝土澆注及網絡資源，加強混凝土澆注的功能並支持土地開發。

本公司於本年度，邀請具有相同願景的個人和企業投資者，以一般授權的方式認購新股，為本集團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融資，認購新股的部分淨收益將用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和發展混凝土配售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委任多名具有豐富經驗的高級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令董事會的組成更多元化，並更有效地指導本公司於財務、投資、房地產項目管理方面的發展。

## 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疫苗接種工作的快速推進，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收入的影響，抓緊經濟復甦的機遇，確保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性。處於風雲變幻的世界，本集團將與時俱進，積極回應社會發展的趨勢／潮流。

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上挖掘商機，不斷完善投資組合及業務板塊，於提升本集團內在價值的同時，為投資者提供長期穩定的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分包商和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本人亦感謝各管理層和員工對集團的信賴和作出的重大貢獻。來年，我們將持續探索新機遇並致力保持現有業務增長，務求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營運分部的業務：(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業務**」）；(ii)提供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運輸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iii)於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因全球及地方業務量持續下降，以及地方建築及基建市場表現下滑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負擔。自二零二一年初起，本集團開始採用精簡的業務模式提供混凝土澆注工程，並將該部分的設備及人力維持在最低水平，作為節約成本的措施。受到國內宏觀經濟政策對本土經濟結構的影響，及成本增加等挑戰，令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正面臨著下行的壓力。鑑於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爆發及中國內地政府對新能源汽車的財政支持政策有變，本集團決定不再購買新能源汽車作銷售用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購了一幅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測量面積為148英畝的永久土地。本集團擬將該土地發展為一個獨立大學城，當中包括住宅物業、商業中心、教育設施、學生村及酒店，周邊配有全面的配套及便利服務設施。格林納達政府已批核本集團的房地產項目資格及授予本集團為格林納達投資入籍計劃（「**投資入籍計劃**」）下的持牌營銷代理資格。合資格的投資者在格林納達投資認可的房產，可獲該國政府授予公民身份，同時亦可申請美國E2條約投資人簽證。受惠於上述獲批的房產項目，預期會令格林納達的住宅單位出現龐大的需求。截止本報告日期，格林納達政府已向本集團批出2,293個投資入籍申請名額，本集團可向投資者推廣及銷售與該房地產有關的投資入籍服務，並協助投資者申請格林納達公民身份。本集團的營銷計劃乃透過不同的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投資入籍服務，並以香港和中國為起點，然後擴展到全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精簡混凝土澆注業務而作了一個商業決定：出售一家經營混凝土澆注生意但表現不良、且自二零一九年起財務表現持續惡化的附屬公司。我們考量到租賃設備能有效地控制營收（及按日薪聘用建築相關之人力成本），於是我們與若干提供混凝土澆注機械租賃服務的公司接洽，以便本集團的新項目展開時向他們租賃機械及設備。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簽訂了五個工程項目（包括三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分包項目），總合約價值約為164,800,000港元。上述三個工程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動工，並預計項目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本集團亦在與其他開發商及工程分包商積極商討，並致力在可預見的將來簽署更多工程項目。

憑藉於混凝土澆注的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於格林納達開發土地。本集團已於格林納達委聘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充分利用混凝土澆注及網絡資源，加強混凝土澆注的功能並支持土地開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收購格林納達州的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收購了一幅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測量面積為148英畝，取價為20百萬美元的永久土地。本集團擬將土地發展為一個獨立大學城，當中包括住宅物業、商業中心、教育設施、學生村及酒店，周邊配有全面的配套及便利服務設施。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中，就出售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所披露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13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相應年度」）的約518.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74.3%。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i)香港的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減少及(ii)本年度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收益減少。

本年度，混凝土澆注業務收益約為62.2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約127.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51.1%。本集團的收益及項目數量減少乃由於香港建築及基建市場持續疲弱，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集團業務所致。

本年度，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收益約為61.9百萬港元，較相應年度的約379.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3.6%。新能源汽車銷售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214.2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的約38.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82.2%。收益大幅減少的主因乃由於本集團為應對政府政策變化、中美貿易糾紛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採取縮小新能源汽車銷售規模的措施所致。運輸服務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42.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減少64.9%。新能源汽車租賃收益由相應年度的約122.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減少92.6%。減少的主因乃由於2019冠狀病毒爆發，令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服務終端客戶（大部分從事零售及餐飲業）的業務受到影響，部分客戶的業務需暫時關閉，有些客戶則縮減其業務規模。此外，現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競爭加劇，新加入及現有的主要市場參與者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的公路貨運服務，令營商環境惡化。

### 毛(損)／利及毛(損)／利率

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損約為8.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毛利則約44.1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毛損率約為6.0%，而相應年度的毛利率則為8.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壽險保單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於本年度，其他收入約為80.4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3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及保險索賠增加；(ii)獨立第三方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ii)按公平價值出售且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所致。

## 商譽之減值虧損

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告。立東及其附屬公司(「立東集團」)的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當日收市時共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代價高於立東集團的可識別資產淨值，是次收購納入為集團的無形資產，為本集團商譽帶來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對商譽減值及溢利保證公平價值進行評估。評估使用了經管理層批准的立東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而進行，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出現減值虧損。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管理層預期，2019冠狀病毒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所在的營商環境產生影響，削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而此乃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主要數據。有關國家及地方政府推廣新能源汽車的政策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另一主要假設，考慮到近況表明補貼已出現下降趨勢，管理層認為於未來數年內，本集團將不再進一步購買新能源汽車用於銷售，並集中現有資源於核心及低風險業務。

經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本年度之商譽減值虧損約為119.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254.6百萬港元)。影響本年度之減值評估的因素已載於上文。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與立東集團之前擁有人已於收購時作好安排，據此，該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中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每年將不少於20百萬港元，否則前擁有人承諾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實際純利)× 22.944)向本公司支付差額。

根據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軍已錄得重大虧損且並未達致二零二零年的最低20百萬港元的溢利保證，表現不理想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倘溢利保證全部或部分未能達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述公式獲得補償，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向立東集團賣方及立東集團投資者發放現時作託管安排的所有代價股份。有關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預期信貸虧損支出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及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主要來自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部分。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64.6%至約2.3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6.5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廣告及推廣開支。該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收緊成本控制措施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15.2%至約74.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87.3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金、僱主的社會保險及養老基金供款以及僱傭相關支出）；租金、辦公室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整體員工成本、折舊及租金開支較相應年度減少，而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租金開支減少則主要是因為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集團業務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71.1%至約6.0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約為21.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以及銀行貸款的利息。減少的主因乃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此外，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主要由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組成，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按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釐定的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於英國繳納公司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9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為所得稅開支約8.4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因相應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及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年度虧損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146.7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虧損淨額約為246.0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財務狀況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0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由辦公設備、機器及新能源汽車組成。減少之主因乃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出售集團業務；及(ii)於本年度出售過往分類為設備的新能源汽車所致。

### 開發中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開發中物業約為18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開發中物業主要包括本年度新收購一幅位於格林納達的土地，成本為155.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2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73.7百萬港元)。本集團授予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分部之客戶24至48個月之分期付款期限。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以人民幣計值，主要以租賃資產、按金及租賃資產購回安排(如適用)作抵押。客戶可提供額外抵押品作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的還款義務的抵押，該等抵押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客戶及／或其關聯方的擔保。

本年度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與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2.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02.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存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約為2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3百萬港元)，存貨主要包括用於銷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減少乃由於本年度的銷售增長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為76.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09.2百萬港元)，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年度主要與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有關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為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4百萬港元)。評估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於本年度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 資產及負債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74.7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16.1百萬港元減少4.5%。流動資產總值約為598.0百萬港元，佔資產總值的68.4%(二零二零年：5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58.8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7.6百萬港元減少75.3%。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6.1百萬港元，佔負債總額的95.4%(二零二零年：96.8%)。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2.0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301.1百萬港元增加8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零年：約1.4百萬港元)。

## 現金流量分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用途乃為其業務撥付資金及管理其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1.5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9.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4.1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7.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45.8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4.1百萬港元，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相應年度借入的銀行貸款。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將所有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而計息債務定義為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二零二零年：2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獲得足夠的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資產得以持續營運。本集團積極地並定期檢討及調整資本結構以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開發中物業及辦公設備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於格林納達收購一幅土地及支付物業開發成本，產生資本開支約183.0百萬港元。

## 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機會面臨因擁有以多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保證客戶於某限定期間以某一外匯匯率匯款而造成的外匯風險。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英鎊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與客戶匯款有關的外匯風險受到密切監察，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外匯狀況，並於有需要時對沖合約承擔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由於本集團報告以港元呈報，港元兌其他貨幣升值亦可能對與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所賺收入相關的呈報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 法律程序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披露者及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的小額申索及法律程序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相關金額已被充分考慮且本集團預期有關法律程序的個別或整體結果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名(二零二零年：350名)僱員。於本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8.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45.1百萬港元)，僱員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於本年度出售集團業務帶來的影響，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僱員薪酬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不同領域之現行趨勢釐定，並且每年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提供醫療保險。此外，僱員可獲得由董事酌情釐定之酌情表現花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個人表現檢討，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除上文「法律程序」一節所述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8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b) 聯交所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收到聯交所有關其對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而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如該函件所述，聯交所認為，雖然本公司於過去36個月之控制權並無變動，但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集團業務（「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出售事項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的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項下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反向收購。在未經過新的上市程序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聯交所認為，鑑於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將被暫停交易（「該決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其決定（「覆核」）。於報告日期，覆核的結果尚不明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 (c) 有關混凝土澆注及其他業務的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成立名為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的新公司，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繼續從事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本集團亦已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其擁有相關的知識以及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的經驗。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合約。

## 重大投資

除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節所述收購位於格林納達的土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溢利保證

本公司與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有關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以發行及配發152,960,000股股份。興東將向立東集團注資60百萬元人民幣，以及向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立東附屬公司營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計算的除稅後純利總額須達到最少20百萬元。

根據中軍 — 立東之營運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並未達致溢利保證最小值。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收購位於格林納達州聖喬治教區哈特曼山的另一幅永久土地，以提升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該計劃尚處於初步階段及可能不會落實。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及其他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所取得的所得款項為本年度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47.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47.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約為120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6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貸約為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126.4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約為10.9百萬元及80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約為9.8百萬元及655.7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認購協議，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配發及發行31,860,781股、1,882,610股、38,300,000股及37,682,609股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認購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一」)。本公司及認購人Prestige Rich(一間由張金兵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發及發行，以及Prestige Rich同意有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股份3.5港元認購本公司60,000,000股新股份。來自認購事項一之所得款項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的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認購事項一項下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3.495港元。認購事項一之目的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

同時，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有條件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本公司合共109,72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二」)，認購價為每股2.3港元。認購事項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2.2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認購事項二項下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2.299港元。認購事項二旨在就本集團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為本公司籌集資金。

所得款項之用途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有關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內容，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一致。於各完成日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動用之已收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自完成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b>認購事項一</b>				
投資融資租賃業務	88,350	88,350	-	
在中國內地成立融資租賃公司或可能收購項目(附註1)	91,013	91,013	-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1)	30,337	30,337	-	
	209,700	209,700	-	
<b>認購事項二</b>				
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	226,998	91,818	135,180	二零二二年年底
一般營運資金	25,222	25,222	-	
總計	252,220	117,040	135,18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任何未有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或用於投資短期投資產品以獲得較高回報。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1,35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撥作支付本集團於中國的融資租賃業務、華耀融資租賃的註冊資本投資。鑑於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的最新政府政策，以及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稅務優惠政策各有不同，董事會已考慮並議決更改認購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重新分配，以便進行可能收購項目或在中國其他地區成立融資租賃公司，而餘款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之最佳估算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董事

###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0）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8）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3）的執行董事。

**馬超先生**（「馬先生」），38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交通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投資及地產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現任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70）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馬先生曾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12）之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中國、香港及格林納達人脈甚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發展及業務的評估與拓展，並主管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

**仇沛沅先生**（「仇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獲生物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生物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仇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及加拿大註冊理財規劃師。仇先生畢業後加入加拿大豐業銀行擔任高級分析師，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普信集團副總裁，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海外投資部總裁及高級董事總經理。仇先生現任瀚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為一間加拿大基金公司的合夥人及董事。仇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擔任諾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期間擔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73）的非執行董事。

**梁志光先生**（「梁先生」），60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於混凝土澆注工程、模板及混凝土鋼筋澆注工程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紮實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成立永光（合作）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梁先生為香港鋼筋屈紮業工商聯會有限公司的創始人之一，自該會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起擔任會董及會長。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彼於一九九五年獲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擔任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長及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亦為力世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浩女士**（「陳女士」），40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廣東商學院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商法）。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女士於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擔任匯金（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已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主要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彼擔任枋濟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5）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徐博先生(「徐先生」)，為哈特曼教育產業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運營附屬公司，於格林納達開展土地項目)的負責人。徐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水電工程專業，並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岩土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起駐紮於格林納達，及於中國及格林納達的建築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內地及格林納達建築項目的經理兼負責人，負責監督項目質量及進度。彼主要負責規劃商業計劃及投資建議、制定項目預算以及監督項目安排。

David K Hufstetler先生(「Hufstetler先生」)，為哈特曼教育產業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負責監督土地項目的建設。Hufstetler先生為由國家承包商執照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ate Contractors Licensing Agencies)認可的持牌總承包商，彼亦具備國際認可的結構檢查專業資格以及水、電及供熱機械國際檢查專業資格等資質。Hufstetler先生於格林納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眾多建築項目中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楊文軍先生(「楊先生」)，為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Newport」)的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於英國進行跨境支付服務及匯兌業務的經營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政府法規，彼負責Newport的管理及營運，並積極推動跨境支付服務及匯兌業務。楊先生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加拿大證券協會持牌會員。楊先生曾任中國銀行北京總部及匈牙利分行及日本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的總經理。彼亦為VS1 Business Services (Europe) Limited及MS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女士取得香港律師的資格，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司財務事務。李女士畢業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律(榮譽)碩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之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這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持份者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作為對本公司所作特定查詢的答覆，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個別通知及建議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有關標準守則的規定。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舉措；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企業管治職能。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已審閱及監督：(a)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操守守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披露規定。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依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已參加以內部培訓及研討會形式組織的持續專業發展，使彼等及時補充知識及技能以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了解，從而更新彼等與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近期發展或變動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本公司亦將不時使董事及時了解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各名董事接受的培訓於下文概述：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 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的研討會/ 內部培訓
<b>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主席)	✓	✓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
<b>非執行董事</b>		
高敬德博士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炳權先生	✓	✓
李亦非博士	✓	✓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	✓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四節。

###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七名成員，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各董事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或有關聯繫。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洽談並制定全面策略，從而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在需要情況下將會安排舉行額外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年內，本公司共舉行12次董事會會議及舉行兩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主席)	1/1	11/12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0/1	1/12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1	1/12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1	5/12
倪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0/1	6/12
<b>非執行董事</b>		
高敬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0/1	0/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辭任)	0/1	8/12
譚炳權先生	0/1	12/12
李亦非博士	0/1	11/12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0/1	9/12

## 查閱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但仍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負責履行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主席職責。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將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及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之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自身的相關專業知識。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現時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開始為期兩年。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 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以下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

### 甄選標準

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及／或本集團帶來的潛在貢獻。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因素。以下為非詳盡無遺地列舉的甄選標準：

- 候選人的種族、名聲、品格及誠信；
- 候選人的資歷、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經驗；及
-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不時修訂)所載的相關因素。

## 提名程序

每名建議候選人的評估、建議、提名、甄選及委任或重新委任應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甄選標準及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評估及考慮。

就向董事會委任任何建議候選人而言：

- 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包括董事、本公司股東、管理層及顧問的引薦；
- 提名委員會應辨識並確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知識和經驗，並對該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及
-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候選人的個人履歷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終止，或倘獲委任以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屆時彼等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獲委任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至少三分之一（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張金兵先生、馬超先生、仇沛沅先生、梁志光先生、譚炳權先生及陳維潔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委員會

為對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實行管理，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譚炳權先生（主席）、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內部核數程序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核數工作；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本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分歧。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現行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的問題，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2/2
李亦非博士	2/2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2/2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0/2

##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金兵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李亦非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譚炳權先生及李亦非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的變動作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於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討論有關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之修訂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各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	4/4
譚炳權先生	4/4
李亦非博士	4/4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1/4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譚炳權先生(主席)、李亦非博士及陳維洁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級別以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本年度，已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業績及個別董事的表現，並參考行業薪酬慣例和規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譚炳權先生(主席)	5/5
李亦非博士	5/5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2/5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3/5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張金兵先生(主席)、譚炳權先生及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即譚炳權先生及陳維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

- 制定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以及財務政策並就此提供建議；
- 制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威脅的重大決策事項提出意見，並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示；
- 審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並批准更改或改善有關其手續及程序的主要部分；
- 審議並向董事會報告所確定的關鍵風險、風險登記冊及相關風險緩解措施(包括危機管理)；
- 就其決定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作出有關披露)；
-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風險管理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 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金兵先生(主席)	2/2
譚炳權先生	2/2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1/2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1/2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薪酬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並審查外聘核數師履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相關非審核職能是否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61至6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言，本集團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其關連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400
非審核服務	150
	1,550

##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向股東派發經扣除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營運所需、現時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後的資金盈餘。本公司可根據下文所載準則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列值的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戶或按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為此目的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達致目標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本集團致力識別風險、控制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及促進實施協調的紓緩措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符合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 Integrated Framework 2013(《綜合框架(2013年)》)原則。有關原則有助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訂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對影響業務的主要風險之識別、評估及管理過程。

1. 各部門負責於每個季度識別及評估其部門的主要風險，並設定舒緩方案以管理所識別之風險；
2. 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與各部門召開季度會議以確保適當管理主要風險並識別及記錄全新或變化風險；
3. 董事會負責審閱及認證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連同內部監控確保不同業務單位相關之風險根據本集團之風險承受能力得以有效控制。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就其是否需要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本集團的公司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與其調撥資源另行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在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外聘顧問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就審查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審閱，並就改善及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建議。概無識別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性、控制及風險管理造成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到位。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李綺華女士（「李女士」）為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李女士確認已於年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甚為重要。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標為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均可適時取得本公司全面、相同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ongkin.com.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供公眾閱覽。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將寄發予股東及／或刊發的其他公司通訊）及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載有各建議決議案、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將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核數師亦被邀請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協助董事回答股東有關核數工作及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編製與內容之疑問。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單獨決議案。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對決議案投票之前,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該等權利及程序。

股東可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如下:

- (1) 於投遞請求書之日持有本公司具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請求人」)有權以遞呈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的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書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2) 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該遞呈的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且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補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建議須透過向公司秘書提出的其建議(「建議」)的書面請求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按上文所載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該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並經其確認該請求適當有序後,董事會將按要求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載列建議。

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股東考慮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之期限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如下:

- 倘建議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則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倘建議要求於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股東查詢

就有關董事會事宜，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電話：+852 2123 8400，傳真：+852 2123 8402），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有關股份登記事宜，例如股份過戶及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聯絡：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章程文件之重大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出現任何變動。

##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欣然提呈我們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涉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影響、政策及計劃，以展示我們就確保業務活動在各方面達致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之長期承諾。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資料，可參閱我們二零二一年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經營分部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年度」或「二零二一財年」)的環境及社會實踐及表現，包括(i)作為分包商為屋宇及基建相關公私營項目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ii)提供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包括新能源汽車銷售及租賃、公路貨運運輸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iii)於英國(「英國」)提供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及(iv)於格林納達開發房地產業務。為於報告中呈列更多相關資訊及更易於比較，部分內容可能引用本集團過往年度的表現數據。

本集團香港混凝土澆注業務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出售，與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本報告不包含該業務活動的披露。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在香港開展貸款融資業務，並於報告年度在格林納達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我們積極推廣該業務且將其視為本集團新經營業務分部)。因此，兩個業務分部均從本報告年度開始納入報告範圍。

##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報告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之規定外，有關解釋已在相應部分說明。

## 報告原則

本集團在編制本報告遵循以下報告原則。

### 重要性

- 本集團通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確定及審視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重點關注該等議題進行報告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量化

- 本集團已披露用於報告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標準、方法及轉換系數來源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相關章節。

## 一致性

- 與去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相比，本報告調整了部分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如碳排放及能源消耗）的數據計算方法，以加強數據呈列。解釋已在相應章節中說明。本集團未來年度將採用已確認統計方法，與本報告年度確定的統計方法一致。

## 數據收集

本報告所載數據乃摘自本集團內部管理系統及統計資料以及部分往年已收集數據。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使用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

##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除載入本集團之年報外，其電子版形式亦可於<https://www.chongkin.com.hk>查閱。

## 聯絡及反饋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創造可持續增長。我們歡迎持份者的意見和建議，閣下可透過發送電子郵件發送至[info@chongkin.com.hk](mailto:info@chongkin.com.hk)，提供有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的意見或觀點。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完善其業務及改善本地社區。為釐定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相關及重大的議題，我們希望了解持份者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關鍵需求、期望及關注。本集團已識別影響我們業務或受我們業務影響的主要持份者，並在我們的日常業務中維持一個公開透明的溝通平台。本集團期望持續改進我們的溝通系統，以積極促進思想交流及知識共享。此外，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並通過及時跟進行動解決彼等的關注。

本集團已識別主要持份者：政府及監管機構、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僱員、媒體及和社區。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定期接觸，以更好地了解彼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需求及期望，從而制定及完善我們的策略。下表列示為我們進行持份者參與而採用的溝通渠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持份者的關注及期望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定期提交文件</li> <li>與監管機構定期溝通</li> <li>論壇、研討會及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運營</li> <li>履行納稅義務</li> <li>創造就業機會</li> </ul>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企業公告、通函及報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持續投資回報及業務發展</li> <li>透明財務資料</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li>客戶反饋及投訴</li> <li>線上意見平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隱保護</li> <li>維持優質服務</li> </ul>
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及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持續直接參與</li> <li>採購</li> <li>公開招標</li> <li>實地考察及評估</li> <li>供應商績效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商業誠信</li> <li>相互合作關係</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郵及意見箱</li> <li>僱員會議</li> <li>年度績效檢討</li> <li>僱員培訓</li> <li>團隊建設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發展</li> <li>薪酬及福利</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企業支持</li> </ul>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郵及電話</li> <li>社區活動</li> <li>贊助及捐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地社區參與</li> <li>支持社區公益及投資</li> </ul>

##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對本集團及持份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報告披露的方向。

經參考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標準(如GRI)，並經考慮當前業務營運及發展、同業基準及當地政策及法規，本集團已識別2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我們邀請內部持份者(即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分享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看法，並透過網上問卷調查，評估2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對持份者自身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

在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進行優先排序的內部評估後，持份者所表達的每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在以下重要性矩陣中說明。被歸類為高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位於矩陣的右上象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方式

本集團決心將對可持續發展的尋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的方式融入核心業務，這被視為實現我們成為負責任企業目標的一部分。至關重要的是本集團旨在鼓勵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將該等可持續發展方式及政策徹底融入其營運及管理，共同尋求可持續發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英國《二零一八年數據保護法》。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產品及服務質量、數據私隱、營銷及廣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量與安全

對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制定租賃及營運手冊，概括合約管理、業務規劃及發展、品牌推廣及廣告、車輛管理、應急響應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管理程序，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質量不斷滿足客戶要求以及法律及安全標準。

產品安全是本集團重中之重。本集團擁有嚴格的車輛牌照、性能檢查、維護及檢查程序，以確保所有已出售或租賃的新能源汽車於交付予客戶之前均處於最佳性能狀態。我們所有已租賃的新能源汽車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法定要求投保責任強制保險。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正確使用我們的新能源汽車產品。

此外，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售後服務，以提供更佳的客戶體驗並獲得更高的客戶滿意度從而留住客戶。為關心客戶、了解客戶需求及解決客戶顧慮，我們的員工於交易後通過定期電話或與客戶面談的方式開展客戶關懷計劃，於農曆新年等傳統節日送上真誠問候，在下雨天友好提醒慢速駕駛，讓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互動，並通過我們熱情周到的客戶服務提升品牌聲譽。

為提高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的效能，須制定年度品牌推廣及營銷計劃，且廣告內容須經業務發展及策略發展部門批准後方可執行，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廣活動不存在虛假及誤導性信息。

就我們於英國提供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而言，本集團已聘請一名持有提供服務的許可證和資格的經理人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管理、行政、運營及物流支援、技術支援、諮詢、推廣及研究，以進一步促進業務發展，擴大當地市場份額。本集團確保經理人已實施完善的管理程序以規管服務質量(例如服務的速度及效率、交易安全及經營店舖的位置等)及法律合規性。為防止洗錢及欺詐風險，大額轉賬需要驗證客戶信息，並要求有效的護照身份證明或來源證明，以確保不會將服務濫用於非法目的及帶來資金損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我們於香港提供的放債服務而言，本集團僅向企業客戶放債。放債人發牌及放債交易法規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本集團已自警務處取得牌照，警務處負責執行放債人條例，包括審查放債人牌照申請、牌照續期及上牌；以及調查對放債人的投訴。本集團於批准貸款前進行充分的背景調查及分析，通過抵押及擔保確保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及償債能力。

房地產開發業務強調質量及安全的樓宇。於格林納達獨立大學城開發的初期施工階段，我們確保受聘的項目總承建商制定全面的項目管理計劃及質量計劃，包括材料採購、施工方法及質量保證，以監控整個項目週期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材料供應及建設工程均符合相關的建築法規及標準。

### 客戶反饋及處理

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反饋，這有助促使本集團探索持續改進服務效率及質量的新機會。我們歡迎客戶提出意見及建議。本集團提供多種溝通渠道，例如電話熱線、電郵及網站。本集團有定期溝通渠道及反饋系統，以收集客戶的滿意度信息及改進建議。

例如，為進一步了解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關注及期望，本集團在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方面，整合並全面分析客戶反饋並監察客戶滿意度。本集團將採取後續行動，包括內部評估及修改僱員培訓計劃、制定改進計劃及完善現有管理程序，以解決已發現的問題。此外，亦將及時反饋予客戶。於報告年度內，並未發生因健康及安全問題而導致產品召回或投訴服務的情況。於報告年度內，我們並未收到就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服務投訴。

### 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深知客戶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維護企業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僱員合約內概述資料私隱要求及保密義務，僱員應嚴格遵守並謹慎管理企業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業務資料及彼等受僱期間及之後的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及價格敏感信息。為保障資料私隱，信息及資料將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事宜。本集團已實施存取控制及安全代碼以保護資料，以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會被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用於其他用途。未經當地最高管理層事先批准，僱員亦被禁止使用、向未經授權人士發佈及披露任何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未遵守規定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

本集團致力遵守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並透過專利費用及定期重續商標，尊重及保障其知識產權。為確保客戶產品的知識產權於外判予供應商的程序中獲得適當的保護，於聘請前必須簽署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就內部而言，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當中載列有關知識產權及保密性的條文。本集團相關僱員已簽署確認書，以(i)確認於受僱本集團期間設立或製作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及(ii)同意未經本集團授權不使用或披露有關產品設計的機密資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可持續業務建立在商業誠信及持份者的信任之上。本集團致力於維護高標準的商業道德，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貪污行為。本集團對貪污、欺詐、洗錢、賄賂及勒索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

誠如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及僱員手冊中的行為準則所規定，本集團詳列防止賄賂、欺詐、貪污、利益衝突及保密的僱員所需行為準則。本集團亦要求我們的僱員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以避免與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任何可能的此類衝突。

本集團亦制定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相關第三方的舉報政策，以鼓勵持份者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的不當行為、疏忽或違規提出關注。本集團已提供多種報告渠道。本集團盡一切努力以最嚴格的方式保密舉報人的身份。不論指控是否屬實，所有善意舉報的舉報人均將受到合理保護，免遭報復或僱用期間受到不利後果，以免危及公平調查及後續處理。本集團保留對舉報人進行或威脅進行任何報復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本集團接到舉報案件後，會展開內部調查以核實舉報案件，並會根據調查結果於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我們致力於公平妥善地處理舉報，維持正面的企業管治，強調問責制及提高透明度，使我們的持份者對本集團有持續的信心及信任。

我們邀請外部培訓專業人士分別為我們在中國及英國的僱員提供有關反洗錢（「反洗錢」）、金融犯罪及企業管治的最新及適用的研討會及講習班。本集團向僱員提供該等外部培訓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意識、知識及技能，從而防止賄賂、欺詐及貪污。

就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而言，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向有關中國執法機關報告了一宗與我們的前僱員有關的涉嫌職務侵佔案件<sup>1</sup>。本集團接到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區分局（「**杭州市公安局**」）通知，本集團的一名前僱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中旬左右被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以進行調查。調查涉及其涉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任職期間的職務侵佔，且我們的前僱員涉嫌於該期間職務侵佔本集團的若干款項。另外兩名前僱員亦已就該調查被依法採取刑事強制措施。截至報告年度末，杭州市公安局仍在調查中，當局尚未對該案件採取正式的法律行動、處罰及指控。

本集團審閱其對財務狀況、日常營運及合規的影響，並確認對本集團的營運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委任專業的中國律師跟進調查。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英國《二零二零年反賄賂法》及格林納達二零一三年第24號《公共生活誠信法案》。於報告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無收到任何僱員投訴且並無已結案貪污訴訟。

<sup>1</sup> 更多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司公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供應鏈時很重視與他們長期合作及戰略夥伴關係，以共同維持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管理體系，以於招標過程中考慮經濟及商業利益。該體系亦評估供應商及承包商在法律及監管合規方面的往績記錄，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本集團致力於與擁有相似價值觀並堅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質量-安全-環境管理及勞工管理的供應商合作。

就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招標管理程序，以確保選擇承包商、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效力。就招標形式而言，本集團僅接受按照國際招標程序進行的磋商招標、邀請招標及公開招標，在招標過程中公平、公開競爭。本集團設立工作小組，以審閱及評估投標者的資格及能力，並於批准前進行充分的價格比較。對於合約金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重要項目，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將參與，以審查、識別及解決合約工程中潛在的質量風險。就公開招標而言，本集團聘請專業招標代理編製招標文件，通過招標前會議答疑解惑，開展招標調查，評估招標項目及與投標人磋商。本集團的代表與代理團隊聯絡，監督整個招標過程，於正式中標公告發佈之前負責背景調查、投標人資格預審及對招標文件提出意見，以確保投標人符合所要求的標準、法定要求及規範。通過規範本集團的招標制度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及濫用市場權勢，預計可以控制項目成本，提供優質的服務及產品。

在環保部環境認證中心、中環聯合認證中心等研究機構及社會組織聯合發起的綠色消費與綠色供應鏈聯盟的推動下，本集團採取措施，提升「綠色消費」及「綠色供應鏈」的發展。我們亦鼓勵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採用最佳的環境及社會慣例，通過制定節能降耗政策，將尋求可持續發展融入核心業務。

就我們於香港及英國的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的往績記錄表現、所交付產品或服務質量、現行市場價格、交付時間、財務穩定性及聲譽遵循內部程序選擇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確保其產品及服務質量以及表現達標。

我們相信，通過以上供應鏈管理體系，我們可以將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降至最低。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合計有98家供應商，分佈於中國、香港、英國及格林納達。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數目

中國	4
香港	32
英國	67
格林納達	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關懷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招聘及晉升

鑑於我們持續的企業發展及增長，本集團積極管理職業發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人才以維持業務表現。由於本集團決心持續發展，同時將自身置於維持業務的領先地位，本集團已制定尊重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原則的招聘政策。

由於本集團鼓勵僱員的差異化及個性化，我們希望僱員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新的想法、動力及挑戰。於招聘過程中，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別、年齡、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及宗教歧視。我們希望維持一個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尊重彼等對自身家庭的角色及責任。我們公平且平等地對待不同求職者，同時鼓勵聘用有身體及精神殘疾的人才，重視就業機會均等。在我們引進新人才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與我們一起發展彼等長期有益事業的同時，我們可以確保僱員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夠遵守法律、法規以及道德及本集團的既定商業常規。

本集團認同僱員的勤奮態度。根據晉升計劃，勤勉、表現能力突出的僱員將獲得優先晉升及發展機會；其中本公司亦實施競爭上崗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僱員的績效。由於本集團對工作績效的考核以目標為導向，以績效考核為主導，部門負責人可以在晉升考核中參與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考核，培養管理者的綜合管理能力。

#### 薪酬、補償及福利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工資、醫療保險、傷殘保險、產假及其他報酬。為認同僱員的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本集團可能會參考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薪酬待遇及購股權。就休假管理而言，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了合理數量的假期，以綜合補充額外的的工作時間。該等標準受我們經營所在地的多項勞動法律及法規的約束。

在中國，除根據工作崗位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當地勞動法律法規，包括《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僱員購買「五險一金」。

在香港，本集團於整個報告年度內遵守勞工法及其他相關僱傭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方式是為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方式為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補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英國及格林納達，本集團亦提供符合當地勞工法律及法規(即英國《僱傭法》、格林納達《僱傭法》及《勞工關係法》)及現行市場水平的僱員薪酬待遇，以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勞工準則

本集團意識到剝削童工及強制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為尊重和保護人權及勞工權利，本集團嚴禁在我們的工作場所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動。應聘者及僱員在上崗時需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信息、學歷及參考記錄，以核實相關職位的工作資格。僱員合約乃自願簽訂。本集團嚴格審查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僱傭慣例，並在發現其運營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動時拒絕聘用或終止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的業務關係。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嚴格遵守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中國《勞動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強迫勞動和囚工的政策及程序》、英國《二零零九年死因裁判官與司法法》第71條及格林納達《僱傭法》(一九九九年第14號(第89章))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法律。本集團並無發現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動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 和諧文化

本集團堅信，僱員與管理層之間和諧的企業文化始終是本集團健康繁榮發展的關鍵驅動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使用多種渠道，包括：

- 定期召開全體員工會議，以更新業務績效及關鍵項目的發展；
- 僱員參與，例如年度僱員調查，為僱員反饋提供保密途徑。跟進行動，確保僱員的聲音在公司及團隊層面均得到傾聽及回應；及
- 於若干傳統節日(如農曆新年及中秋節)期間，向僱員發放節日食品，如月餅及水果，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奉獻。

於報告年度內，在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中組織定期及節日聚會，提升不同層面員工的和諧精神。在本集團及其團隊的支持下，組織團隊建設及其他社交活動和聚會，亦加強對僱員身心健康的照顧。本集團相信，如此企業文化及和諧的工作環境自然會產生協同效應，有利於留住員工並提高生產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簡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及格林納達擁有75名僱員。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詳情載於下表。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員工總數 <sup>1</sup>	人數	75
<b>按性別劃分的僱員</b>		
男性	人數	32
女性	人數	43
<b>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b>		
全職	人數	74
兼職	人數	1
<b>按年齡劃分的僱員</b>		
30歲以下	人數	13
30至50歲	人數	52
50歲以上	人數	10
<b>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b>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5
中級管理層	人數	20
一般員工	人數	40
<b>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b>		
香港	人數	5
中國內地	人數	50
英國	人數	6
格林納達	人數	14
<b>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sup>3、5</sup></b>		
男性	%	85
女性	%	80
<b>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sup>4、5</sup></b>		
30歲以下	%	113
30至50歲	%	79
50歲以上	%	55
<b>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流失<sup>5</sup></b>		
香港	%	0
中國內地	%	102
英國	%	31
格林納達	%	0

附註：

1. 僱員人數按報告年度末本集團的總人數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僱員流失指於報告年度內自願辭職、退休或解聘。
3. 流失率指該性別組別的僱員流失總數除以相應性別組別的平均僱員數目。
4. 流失率指該年齡組別的僱員流失總數除以相應年齡組別的平均僱員數目。
5. 於報告年度內，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我們通過精簡及整合辦公管理及運營來優化業務運營，並通過減少職位及自然流失來優化人力資源結構，從而導致整體僱員流失率上升。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舒適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預計相對於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以及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面臨更高的安全風險及危害，因此，本集團已於業務分部設立明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管理程序，以實現工作場所「零事故」為目標。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旨在識別、預防及管理整個工作場所的風險及危害，並持續改進工作場所的安全績效。通過實施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本集團明確適當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目的及目標，在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方面分配足夠的人力及財務資源，並定期監控績效改進。本集團可通過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促進僱員之間正面的安全文化，並確保遵守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安全管理程序、標準及規則；
- 開展風險評估，制定應急預案及事故調查機制；
- 調查安全事故並採取相應的糾正措施；
- 組織技術及安全培訓及教育；
- 通過安全運動、討論及分享會等多種溝通渠道促進安全文化；
- 指派可勝任及熟練的員工處理與職業安全及健康有關的嚴重危害或影響的工作；
- 對工作場所零事故進行獎勵，或對工作場所事故實施懲罰；
- 組織內部活動及研討會，促進僱員的個人成長；
- 定期審查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及績效；
- 通過適當及可調節的工作台設計防止肢體疼痛、眼睛疲勞及身體疲勞；及
- 提供乾淨整潔的工作環境及休息區，如走廊及茶水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之下，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所有政府政策、法規及指南以及健康建議。

為降低感染風險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我們的業務分部採取以下主要預防措施：

- 向各部門概述2019冠狀病毒的安全規程，並要求所有員工在工作班次期間嚴格遵守安全工作程序、清潔及衛生措施；
- 要求僱員每天測量體溫以確保彼等在工作班次前可工作，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 允許在家辦公並定期完成風險評估；
- 考慮員工及客戶所需的合理調整；
- 在我們的運營中維持足夠的防疫物資(例如外科口罩、消毒液、酒精及洗手液等)；
- 在中／高風險地區逗留14天或接觸確診或疑似病例的僱員推遲復工；
- 保持環境清潔並定期對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消毒，例如門把手、家具及公用物品；
- 提醒僱員及訪客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佩戴外科口罩；
- 保持社交距離，減少面對面的會議或擁擠，並引入單向系統；
- 促進員工及承包商參與社區自願檢測；及
- 張貼標識及通告，提醒僱員注意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感染。

本集團已遵守多個地區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法律及法規，如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英國一九八九年《僱員健康及安全信息條例》、一九九二年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福利)條例及格林納達《國家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造成人員死亡或重傷的事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與工作相關的傷亡事故概要。

	單位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因工亡故人數	數量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	%	0	0	0
工傷事故	數量	25	13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無作資料披露	2,636	0

### 發展及培訓

為促進我們的業務成功及增長，本集團提供旨在維持我們長期成功的發展及培訓機會。本集團傾聽僱員的意見並作出回應，確定僱員的培訓需求並相應地修改培訓計劃。本集團制定僱員培訓政策及僱員績效考核政策，定期保持溝通，以公平、透明的方式策略性地評估績效。我們預期能夠創造一個持續學習的環境，從而促進職業發展，並提供知識及技能以更好地履行角色及職責。該等指定的培訓計劃不僅會加強僱員的個人及專業能力，亦會幫助我們實現業務目標。

鑑於不同職位對專業及技術的需求不同，本集團為每一位新入職者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介紹我們的背景、企業文化、規章制度及行為準則，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組織內部培訓會議並邀請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及研討會，促進持續學習及特定技能發展的綜合培訓。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僱員的職業前景提供便利，本集團可通過為合資格員工提供教育補貼來全力支持持續學習。此乃為確保我們的僱員能夠擁有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素質及技能。此外，我們的僱員亦可通過該等培訓機會獲得適當的專業資格、素質及技能。

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提供從企業管治、合規及風險管理到業務發展及策略等議題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加強並更新彼等的知識、領導力及管理技能，預期推動團隊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而成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的發展及培訓計劃詳情概述於下表。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僱員受訓總時數	小時	534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男性	小時	7.0
女性	小時	7.3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完成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5.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6.6
一般員工	小時	8.4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72.1
女性	%	75.0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66.7
中級管理層	%	70.0
一般員工	%	79.5

## 環境保護

### 企業環境及合規

隨著國家呼籲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及向低碳經濟轉型，中國「創新及技術自強」及「綠色技術創新」的倡議及概念目標，以及中國國家主席承諾新的碳排放目標的公告，本集團的首要任務是加快努力減少業務活動中的環境足跡，促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考慮到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不同領域，尤其是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本集團致力於堅持高環保標準，通過減少廢棄物處置及碳足跡以及提高資源效率，傳播可持續及綠色發展的理念和重要性。

為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生活廢物及污水等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的管理，重點如下。

- 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 定期為持續改進環境績效明確適當的目的及目標；
- 不斷改善環境管理方法及維持嚴格的標準；及
- 定期溝通，促進僱員的環保意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格林納達二零零五年《環境管理法》、格林納達二零一五年《物理規劃和發展控制法案》）。本集團未發現任何與環保違規相關的違法行為、重大環境罰款、事件及訴訟。

### 排放

本集團的氣體排放源主要來自格林納達房地產開發業務施工現場產生的揚塵及自用公司汽車的移動燃料燃燒。為盡量減少施工現場產生的揚塵，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減緩措施以降低對周邊的環境影響，例如於開挖前、開挖中、開挖後，在揚塵物料表面人工灑水、離開現場前清洗車輪去除揚塵物，並通過灑水車或灑水器保持運輸通路濕潤。此外，我們為現場燃油驅動的機械設備選擇硫含量較低的清潔燃料，以減少黑煙及廢氣排放。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而非使用公務客車，並更好地安排通勤路線，以避免在日常業務運營中產生不必要的廢氣排放。

下表載列報告年度內汽車產生的廢氣排放量：

廢氣排放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氮氧化物(NOx)	千克	5.98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67
顆粒物	千克	0.44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自用車輛的燃料燃燒（「範圍一排放」）和經營分部外購電力的消耗（「範圍二排放」）。溫室氣體排放與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密切相關。本集團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優化業務營運中的能源效率，從而減少碳排放。所採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能源及碳排放管理」一節。

### 廢棄物管理

#### 廢棄物管理政策

為盡量減少業務運營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制定廢棄物管理政策，通過採納「4-R原則—減少使用、物盡其用、替代使用及循環再用」，實現綠色無紙化運營。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就性質而言，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在任何營運環節直接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營運而言，所有使用的機油均交由登記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妥善處理，以防止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就格林納達房地產開發業務的早期土方工程施工階段而言，本集團確保我們的項目總承建商指定現場人員監督現場內務及清潔，盡可能多地重複使用挖掘材料進行現場回填，並聘請合資格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廢棄物處理、運輸及處置，以確保廢棄物管理過程符合環保要求並完全遵守當地法定要求。

就我們在中國、香港及英國的辦公室營運而言，主要的無害廢棄物為生活廢棄物。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綠色辦公措施，以鼓勵僱員分擔減少廢棄物產生的責任。例如，我們鼓勵所有僱員通過雙面打印及重用單面印刷紙以減少用紙，並廣泛應用數字化通信應用程序進行資料共享或內部文件傳閱，避免影印過程中的紙張浪費。建立回收設施以更好地分離廢物流以進行再利用及回收。我們亦通過收集所有已使用的碳粉盒並將其交回予服務提供商以維持100%回收使用過的碳粉盒，並最大限度地減少工作場所一次性用品的消耗。此外，本集團竭力在可行情況下回收電子廢棄物，最終降低處理該等電子元件所涉及的环境成本，否則該等電子元件將報廢並作為危險廢棄物處理。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無害廢棄物 <sup>1</sup>	噸	1.34

附註：

1. 該數字僅涵蓋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及於英國提供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因此並無量化數據可供報告披露。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產生的建築垃圾由受聘項目承建商處理。本集團將進一步與項目承建商聯繫，並於未來跟蹤項目現場的廢棄物產生量。

### 廢水排放

本集團確保我們委聘的項目總承建商已在施工現場設立污水處理設施，進行污水處理後再排放，以符合當地法定排放標準。

其他業務營運的廢水管理方面，本集團確保所有生活污水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網進行妥善的污水處理，確保符合香港、中國及英國的相關條例。

### 資源使用

#### 能源及碳排放管理

汽油及電力是我們業務運營中能源消耗的主要來源。為提高能源效率，進而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本集團已實行政策以提高節能意識，並在日常運營中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

- 以新能源汽車為載體，實現「綠色物流」，旨在減少碳足跡，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高物流資源的成本效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鼓勵僱員在不使用辦公用電器(例如電腦及顯示器)、照明及空調時，將其關閉；
- 將室溫保持在24至26攝氏度左右的舒適水平；
- 採購及採用節能電器(如具有一級能效標籤或中國能效標籤的電器)及系統；
- 在辦公設備及工作場所貼上「環保訊息」提醒標誌，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 使用視頻電話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 組織培訓課程，提高僱員對能源效率的意識，並鼓勵員工採取節能行動；及
- 持續將老化的空氣處理組件更換為更具能源效益及具備變頻控制的組件。

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b>能源<sup>1</sup></b>		
電力 <sup>2</sup>	兆瓦時	154.39
汽油 <sup>3</sup>	兆瓦時	41.52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195.91
能源密度	兆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1.47
<b>溫室氣體排放<sup>4</sup></b>		
範圍1 — 直接排放 <sup>5</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9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sup>6</sup>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1.5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2.41
溫室氣體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益	1.14

附註：

1. 燃料消耗的體積單位換算為能源單位的轉換系數參照CDP於二零二零年發佈的有關燃料數據轉換為兆瓦時的技術說明(CDP Technical note: Conversion of fuel data to MWh)。
2. 能源消耗的數據涵蓋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辦公室運營、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香港的貸款融資業務以及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3. 該數字僅涵蓋中國新能源汽车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汽車。
4.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參照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際標準，如《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以及來自港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排放系數、中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的二零一七年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環境及能源部發出之國家溫室氣體核算系數、英國商業、能源與工業戰略部發佈的英國政府二零二零年公司報告溫室氣體轉換系數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發佈的二零一五年加勒比國家電力行業電網排放系數分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範圍1的排放包括來自固定及移動來源的燃料燃燒的直接排放。
6. 範圍2的排放包括來自本集團外購電力消耗的間接能源排放。

## 耗水

就耗水而言，本集團在不同業務領域推進節水工作，傳播節水理念及為減少用水作出貢獻的責任。例如，在盥洗室及茶水間貼上節水標誌，提醒僱員節水的重要性及緊迫性。此外，盡可能為辦公室的水龍頭安裝節水裝置，作為減少用水的技術方法。

根據耗水模式，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用水量最大，因此須定期維護用於服務的水電設施，以確保及時更換或維修滲水或漏水管道。

	單位	二零二一財年
耗水量	立方米	766.61
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益	5.75

### 附註：

1. 耗水量數據涵蓋中國的中國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辦公室運營、英國的跨境支付及匯兌服務以及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由於香港辦公室的耗水量由業主承擔，因此並無量化數據可供報告披露。

## 包裝材料

鑑於業務性質，由於我們不從事製造行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定期評估潛在及實際環境相關風險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將負面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在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下，本集團委聘環境專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以識別、預測及分析多個環境方面的潛在及實際環境影響，包括排放到空氣、水、廢棄物管理、噪音、土地污染、生物多樣性及自然棲息地、天然資源及視覺影響。

環境影響評估乃為確保在施工階段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運營階段對環境、周圍居民及周邊社區的環境干擾及滋擾降至最低，並遵守格林納達的法律法規（例如格林納達二零零五年《環境管理法》、格林納達二零一五年《物理規劃和發展控制法案》等）。格林納達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環境影響評估於施工開始前完成。本集團要求我們受僱的總項目承建商最終根據環境影響評估遵循制定的緩解計劃，並制定相應的環境管理計劃及應急預備方案，以妥善管理施工階段的環境問題，並應對整個項目進行過程中可合理預見或緊急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為響應全球及國家在二零三零年之前實現碳排放峰值並在二零五零年或二零六零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呼籲，本集團承認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性，以便更好地應對潛在的氣候相關後果。儘管氣候相關風險目前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但我們將高度重視氣候變化風險，以便通過預備方案輕鬆應對。隨後，本集團將考慮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以加強管治流程，並將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考慮納入我們未來的風險評估中。例如，急性風暴、洪水及海平面上升等物理風險可能會加劇島嶼下沉，並給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帶來潛在的財務後果。或者，氣候風險推動低碳經濟轉型，逐步推動交通電氣化，為我們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帶來商機。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政策、法律及法規的變化，積極利用自身資源推動電氣化發展壯大。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我們經營所在的社會，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並通過多種渠道利用我們的資源，包括與當地非營利組織合作、社會支持、社區服務及贊助計劃。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社區服務及社會支持與鄰里建立密切的社會聯繫，並在這個嚴峻的時代弘揚互助精神。

## 社區服務及參與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的20名志願者參加了微笑明天慈善基金會在深圳舉辦的區域性慈善募捐活動，擔任活動的接待人員及場控，歡迎所有到訪的客人以及保障活動組織的安全。此次慈善活動共募集到12百萬人民幣善款，將用於資助貧困兒童唇裂手術矯正。

於報告年度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在中國發起「關愛司機日」活動。該活動旨在讓司機與家人保持密切聯繫，尤其是在繁忙的2019冠狀病毒疫情下。為參與者提供茶點及安全駕駛講座，亦是一個更多地了解深圳司機的工作性質和日常工作的機會，從而增強彼等對家庭生活及人際關係的理解和關愛。

## 社會支持計劃

為支持貝萊爾兒童和青少年之家及格蘭安斯療養院的精神，在提供返校需求及護理援助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參加了聖誕禮籃項目，為兩個非政府組織提供食物、清潔用品及調味品。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在更廣泛的社會關注領域服務社區，培育積極參與社區服務的文化，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攜手傳播我們全心依賴的社區中的服務精神。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位於香港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年內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9頁綜合損益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第5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年內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約762.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1.5百萬港元)。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梁志光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倪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高敬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李亦非博士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 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所擔任職位：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張金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譚炳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 朱征夫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 閻海亭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 張金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或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寬曦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聘寬曦向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為期六年。Newport根據英格蘭法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張金兵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1)	609,100,000	56%	
	實益擁有人	24,500,000	2.26%	
		總計:	633,600,000	58.26%
馬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21,860,781	2.01%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38,300,000	3.52%	
李亦非博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200,000	0.02%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5)	99,424,000	9.14%	

附註：

- 1) 609,100,000股股份由Prestige Rich持有。張金兵先生實益擁有Prestige Rich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stige Rich實益擁有本公司56%股權。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張金兵先生亦為Prestige Rich的董事。
- 2) 21,860,781股股份由JLB Capital Limited (由馬超先生「馬先生」獨資擁有)持有。馬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38,300,000股股份由Fortune 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由仇沛沅先生「仇先生」控制)持有。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李亦非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99,424,000股股份由興東持有。楊蕤先生實益擁有興東已發行股本，而興東實益擁有本公司9.14%股權。楊蕤先生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楊先生亦為興東董事。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restige Rich	實益擁有人	609,100,000	56%
興東	實益擁有人	99,424,000	9.14%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各節另行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取得有關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



# 董事會報告

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亦無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遭受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具效力。

## 關聯交易

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的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外，本公司並無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界定之須予披露關聯交易。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46.5%(二零二零年：31.5%)，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16.8%(二零二零年：9.3%)。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53.6%(二零二零年：42.5%)，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為31.0%(二零二零年：14.3%)。

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管理層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僱員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僱員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認識到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實現當前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或重要糾紛。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或過往概無於除本集團的業務以外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曾經構成競爭或在現時或過往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且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效率、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為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括其全權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全權信託）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6,4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作披露外，於本年度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約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700,000港元)。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令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股權比例發售新股份。

##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的相關資格、經驗、能力及現行市場條件後釐定。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度的薪酬在以下薪酬範圍之內：

	人數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信」)審核。和信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和信為本集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工作常規。本集團透過於中國採取多種措施以實現綠色出行及物流業務，致力成為環保友好型企業。本集團亦致力減少混凝土澆注作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遵守香港有關溫室氣體及水的排放、固體廢物管理及噪音污染的環境保護法律。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起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15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本集團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就本集團所知，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金兵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9至154頁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36。

貴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建築工程收益約62,189,000港元。大多數建築工程需一年以上時間方可竣工，而工程範圍或會於施工期間發生變化。管理層會在合約開始時預估收益及預算成本，並會定期評估建築工程進度及範圍變動、申索、糾紛及損害賠償金的財務影響。管理層對收益、預算成本以及相關建築工程的進度的估計需要重大判斷並對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有重大影響。由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建築工程的收益確認是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主要包括：

- 與管理層及相關項目團隊討論於出售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日期的項目進度及相關合約條款；
- 參考包括訂單變更及 貴集團與客戶、分包商和供應商之間的通信等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原合約範圍變更、申索、糾紛及損害賠償金對收益及預算成本所產生影響的估計；
- 檢測建築工程產生之實際成本；
- 基於最新預算的最終成本以及實際產生的總成本重新計算建築工程進度的經修訂估計；
- 根據建築工程進度的經修訂估計重新計算已確認收益；及
- 就於出售出售集團日期的重大合約資產而言，檢查與客戶的相關合約及通信，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評估彼等的信譽(如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貿易應收賬款為約18,002,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計算，其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及客戶財務狀況以及對現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各項均涉及管理層的重要判斷。

吾等將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是因為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屬主觀範疇，因其需要管理層的判斷及運用估計。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

- 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適用情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技術及方法；
- 透過檢查管理層於達致該等判斷時所使用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已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以及檢查於當前財政年度所錄得的實際虧損，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於確認虧損撥備時出現偏差)，評估管理層所作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
- 向管理層查詢於年結日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賬款的狀況，並通過支持性憑證證實管理層的解釋，例如根據交易記錄了解與客戶的持續業務關係，檢查客戶的歷史及後續結算記錄以及其他通信；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財務記錄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情況及銀行收據於年結日後結算情況。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就將產生的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其乃經考慮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記錄及各融資租賃客戶的後續結算及應收相關按金、租賃資產抵押及擔保以及對目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而估計，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吾等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賬面總值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而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虧損撥備的確認均在本質上具有主觀性並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其將增加出現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差的風險。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關鍵程序主要包括：

- 了解管理層對與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如何評估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按抽樣基準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協議，以了解結算條款等相關條款以及抵押資產的存在及擔保情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採納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技術及方法；
- 通過檢查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所用的資料評估管理層虧損撥備估計的合理性，包括檢查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檢查當前財政年度內錄得的實際虧損，並在確認虧損撥備時評估是否存在管理偏差的跡象；及
- 按抽樣基準查找結算記錄及銀行收據的後續結算。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 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條文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9。

由於管理層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程度時使用判斷及估計，吾等將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程度確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管理層對自借款人的資產變現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根據管理層現時的評估，貴公司並無就其應收貸款及利息計提任何減值虧損。

吾等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關鍵程序主要包括：

- 檢討及評估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政策的適用情況；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內採納的技術及方法；及
- 根據公開可得市價，評估就各項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價值。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17中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總賬面值為約532,830,000港元，賬面淨值約20,112,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末，管理層透過比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評估商譽的減值。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釐定，其為得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之淨現值而需要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重大假設。

獲取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就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價值編製的估值，以支持管理層估計。

吾等認為該方面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商譽的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及管理層對商譽的減值評估要求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

###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吾等的審核程序(其中包括)包括：

- 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
- 評估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獲取經管理層批准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分析及檢查其運算準確性；
- 委聘獨立外部專家協助吾等評估估值師的工作；
- 評估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用方法的適當性及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包括貼現率及增長率；
- 對比 貴集團的過往表現，並參考 貴集團就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策略計劃，檢測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所採納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評估其相關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實行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133,434	518,631
銷售成本		(141,440)	(474,564)
毛(損)／利		(8,006)	44,067
其他收入	6	80,422	35,026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	18	—	53,059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8	13,45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6	67,560	3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7	(119,459)	(254,5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	(93,642)	(39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131)	—
撤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6)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	(6,4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982)	(87,304)
<b>經營虧損</b>		(141,523)	(216,568)
融資成本	10	(6,057)	(20,966)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7	(147,580)	(237,5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905	(8,420)
<b>年內虧損</b>		(146,675)	(245,954)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062)	(247,043)
非控股權益		(10,613)	1,089
		(146,675)	(245,954)
<b>每股虧損</b>	12		
每股基本虧損		(13.44)港仙	(25.77)港仙
每股攤薄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年內虧損</b>	<b>(146,675)</b>	<b>(245,954)</b>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38	(39,096)
應佔換算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277	-
<b>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支出)</b>	<b>31,715</b>	<b>(39,096)</b>
<b>年內全面支出總額</b>	<b>(114,960)</b>	<b>(285,050)</b>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6,337)	(284,378)
非控股權益	(8,623)	(672)
	<b>(114,960)</b>	<b>(285,050)</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685	53,004
開發中物業	15	183,020	–
使用權資產	16	12,246	21,241
商譽	17	20,112	132,525
應收或然代價	18	–	67,4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29,935	95,02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	11,628	12,008
其他按金	21	–	3,811
		<b>276,626</b>	<b>385,06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28,219	45,27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3,166	24,0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95,449	78,68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120,000	67,47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76,146	109,1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25,524	24,932
應收或然代價	18	–	21,068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8	101,973	–
合約資產	26	–	111,868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	1,3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47,549	47,178
		<b>598,028</b>	<b>531,040</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8	45,881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9	–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0	1	1
合約負債	26	–	811
借貸	31	66	126,370
租賃負債	32	6,261	16,83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2	245
		<b>56,071</b>	<b>229,92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541,957</b>	<b>301,11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2	2,689	6,178
遞延稅項負債	33	—	1,507
		2,689	7,685
<b>資產淨值</b>		815,894	678,49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4	10,875	9,778
儲備		790,499	645,91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801,374	655,690
非控股權益		14,520	22,805
<b>總權益</b>		815,894	678,495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先生  
董事

馬超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8	642,897	22,792	10	—	55,186	730,063	23,472	753,535
年內虧損	—	—	—	—	—	(247,043)	(247,043)	1,089	(245,95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7,335)	—	—	—	(37,335)	(1,761)	(39,09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7,335)	—	—	(247,043)	(284,378)	(672)	(285,050)
發行股份(附註34)	600	209,400	—	—	—	—	210,000	—	210,000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1,372	1,3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調整(附註36)	—	—	5	—	—	—	5	(1,367)	(1,3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778	852,297	(14,538)	10	—	(191,857)	655,690	22,805	678,495
年內虧損	—	—	—	—	—	(136,062)	(136,062)	(10,613)	(146,67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9,725	—	—	—	29,725	1,990	31,71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9,725	—	—	(136,062)	(106,337)	(8,623)	(114,960)
發行股份(附註34)	1,097	251,272	—	—	—	—	252,369	—	252,3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調整(附註36)	—	—	—	(10)	—	—	(10)	—	(1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338)	—	(338)	338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5	1,103,569	15,187	—	(338)	(327,919)	801,374	14,520	815,894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增加於附屬公司哈特曼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之股權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調整金額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0(a)	(84,206)	53,798
退還/(已繳)所得稅		2,735	(4,519)
<b>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81,471)</b>	<b>49,279</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751	63,7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6)	(12,117)
開發中物業添置		(155,075)	—
贖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5,708	31,2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6	(5,827)	(171)
已收利息		43,387	26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墊款		(572)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		(23,354)	(55,098)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64,118)</b>	<b>27,941</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		(16,762)	(16,229)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53	—
償還銀行借貸		(710)	(229,042)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已付利息		—	(12,5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2,369	210,000
向一名股東還款		—	(3,150)
一名前董事墊款		10,127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22,070)
向一名關連方還款		—	(1,150)
<b>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45,777</b>	<b>(74,14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00,188</b>	<b>3,079</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178	45,45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3	(1,355)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47,549</b>	<b>47,178</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147,549	47,1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混凝土澆注」)，於中國內地銷售新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英國提供匯款及外匯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Prestige Ric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張金兵先生為Prestige Rich的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兼任本公司主席的張金兵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中有關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為重大提供新的定義，列明「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訊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訊的財務報表作出之決策，則該資訊屬重大」。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的範圍內，重要性取決於資訊的性質或量級(單獨或與其他資訊結合使用)。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闡明，雖然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對於一組完整的活動及資產而言，不需要產出就可以成為一項業務。要被視為業務，所獲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等修訂本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取代失去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提供產出之能力。該等修訂本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作簡化評估。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下，若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價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活動及資產組合並非業務。該評估下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由遞延稅項負債產生之商譽。選用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與否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的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 2.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修改指定對沖會計法的要求，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因持續進行利率基準改革而受現行利率基準修改影響，可於此前之不確定期間就受影響之對沖繼續應用對沖會計。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入可行權宜之計使其可選擇不評估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2019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 2.4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續)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概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改革基準—第二階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

- 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並引用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之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取代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 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1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件，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21取代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
- 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特定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以及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併應用有關變更及對沖會計處理之修訂的披露規定。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變更。**引入可行權宜方法以進行改革所要求的變更(變更乃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並按經濟相當基準作出)。該等變更透過更新實際利率入賬。所有其他變更使用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入賬。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建議採用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之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使用戶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這些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修訂旨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指出，與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範圍內，才在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價值計量，僅在不相關投資者在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才在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有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和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12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如果權利以遵守公約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闡明如果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之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債務，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重新分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本規定，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例如測試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行時產生的樣品)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以及銷售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確認及計量。項目成本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續)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當實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時，該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成本及因沒有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罰款之較低者)。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於初步採用當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就評估修改原有財務負債條款是否構成「百分之十」測試項下之重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已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人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隨範例13之修訂本將有關出租人租賃物業裝修之償還之闡述例子刪除，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價值列值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之會計政策中。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人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人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價值有部分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價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其載述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完成以下事項則可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擁有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 業務合併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認定資產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不同收購情況，本集團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中的分攤比例確認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出已收購可認定淨資產公平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價值(對折價購買而言)，其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如有)載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予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之擁有權益出現變動。倘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為限予以確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中的部分被確認為計入包括投資賬面值的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存在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配予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限於非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權益。

###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法進行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類的表現進行評估，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外匯損益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間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續)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倘適用)，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 機械及設備	每年20%
— 租賃物業裝修	2至5年
—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每年20%
— 汽車	每年20%

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按租期與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開發中物業

開發中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開發中物業成本包括收購成本、土地成本、建設成本、開發成本、撥作資本性借貸成本及其他發展應佔之直接成本。土地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減值乃由董事根據個別物業當時之市場價格為基準而估計。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能產生攤銷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 租賃

#### (a)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租賃，有關租賃的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其亦應用於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支出。

##### (i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計量作出調整，惟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i)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主要年利率如下：

機器及設備	5年
租賃物業	於租期內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 (iii)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 (iv)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該選擇權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iv)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v) 租賃修改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之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成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續)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vi) 2019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2019冠狀病毒疫情直接後果而產生的租金減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的承租人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其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入賬所用的方式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 (c)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的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對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益：衡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投入法計量，即根據本集團為履行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預期對履行有關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履約情況。

###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部分。

就付款與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相隔期間不足一年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任何重大融資部分調整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存在重大融資部分(續)

就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之預付款項，本集團已就重大融資部分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並應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於收取預付款項與轉讓相關貨品及服務相隔期間之相關利息開支按相同基準入賬列作其他借貸成本。

### 其他來源收益

####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租賃汽車及機器之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融資租賃收入

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錄得應佔融資租賃收益，以得出該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買賣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訂明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初次按公平價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在適當情況下，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內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息整體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

##### (i)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隨後的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初次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一項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或亦非被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獲取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近期實際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i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之報告期間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間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iv)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針對債務人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主要根據債務人的賬齡情況，就有大額結餘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或就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債務人使用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及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之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身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並未出現此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出現或自外界資料來源取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者，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提供優惠(在其他情況下不予考慮)；
- 借款人將可能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喪失活躍市場。

######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適當法律意見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進行的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兩者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iv)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資料)，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相關分組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在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在將金融資產轉讓並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

##### (i)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的實質安排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i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iii)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交易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交易：

- 收購之主要目的為在近期內進行回購；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持作交易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項下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於初始確認後可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有關劃分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將整份合併合約劃分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 (iv)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就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負債(如可換股債券)而言，確定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的金額時不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有關變動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至累計虧損。

##### (v)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隨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v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免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 存貨

存貨包括持作轉售的新能源汽車。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購買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作出銷售時所須估計成本。

###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末之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然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於有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乃納入一般借貸範疇內，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出的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在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將與該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相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臨時性差額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而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臨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臨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臨時性差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與使用臨時性差額的利益相抵銷，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所在期間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由租賃負債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整項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的金額會產生可扣減臨時性差額淨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自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將包含於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間末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行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已支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僱員福利(續)

####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倘實體有終止僱用現職僱員的具體正式計劃且不可能撤回承諾，則本集團於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發出提議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則根據預期將接受提議的僱員數目計量離職福利。自各報告期間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 (iv)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類似的責任，則將該類別責任作為整體考慮以確定將會需要流出現金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包括在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個項目需要流出現金的可能性較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利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有經濟效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流入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認為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政府補助

直至合理確定符合政府補助所附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時，本集團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賬面價值之扣減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有關資產的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損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於收取期內於損益確認。

###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續)

(b) (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科技突飛猛進。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b)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出現導致下調未來現金流量的事實及情況變動，則會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0,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2,525,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512,7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58,646,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 (c) 就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內部信貸評級(即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計算，當中已考慮無需繁重成本或精力可得的合理及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已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19、25、26及39(b)(ii)披露。

### (d) 建造合約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築工程合約中之完成百分比確認收入。完成百分比乃根據個別合約於年結日之總發生成本與預計成本之比例計算。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計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成百分比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由於建築合約內所進行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年度。故此本集團會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 (i) 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於年內確認之總收益：</b>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189	127,298
銷售新能源汽車	38,025	214,22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14,877	42,404
汽車租賃收益	8,882	30,141
融資租賃收入	166	92,216
貸款利息收入	5,134	–
匯款及外匯服務	4,161	12,343
	133,434	518,631
<b>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62,189	127,298
銷售新能源汽車	38,025	214,229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14,877	42,404
匯款及外匯服務	4,161	12,343
	119,252	396,274
<b>確認收益之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7,063	268,976
隨時間	62,189	127,298
	119,252	396,274
<b>其他來源收益</b>		
貸款利息收入	5,134	–
汽車租賃收益	8,882	30,141
融資租賃收入	166	92,216
	14,182	122,357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收益(續)

####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服務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輸入法乃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客戶保留付款之若干百分比，直至保留期結束為止，乃由於本集團有權獲得之最終付款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 銷售新能源汽車

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收益於新能源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買方的時間點(一般於交付新能源汽車時)已確認。

#####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

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收益會包括提供製成品運輸服務，貨品會於交付及按接收人接受時間而確認。由於服務時間非常短，本集團會於接收人已接收本集團所交付的貨品時間而確認收益。

##### 匯款及外匯服務

匯款及外匯服務之收入於有關匯款及匯兌服務發生的時間而確認。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44,77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6,600
	—	81,379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合約、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以及匯款及外匯服務，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新能源汽車之銷售合約、提供物流相關服務以及匯款及外匯服務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本集團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格林納達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呈報分部。此外，本集團開始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屬於本集團的金融服務部門。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iv)於格林納達的房地產開發。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四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於香港的混凝土澆注；(ii)於中國內地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及(iii)於英國的匯款及外匯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乃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結構而劃分)。此乃本集團組織的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 及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以及放貸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62,189	61,950	9,295	-	133,434
分部溢利／(虧損)	(22,686)	(115,039)	7,961	-	(129,764)
未分配其他收入					80,017
未分配支出					(105,227)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3,451
融資成本					(6,057)
除稅前虧損					(147,580)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分部收入	127,298	378,990	12,343	-	518,631
分部溢利／(虧損)	(27,471)	(201,778)	12,261	-	(216,988)
未分配收入					16,860
未分配支出					(69,499)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					53,059
融資成本					(20,966)
除稅前虧損					(237,534)

分部收益是指各分部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概無收益來自與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的交易。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其他收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未分配收入及支出。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計量。

上述呈報的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分分析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 分部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	134,705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288,462	512,230
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放貸	153,987	7,645
房地產開發	297,577	-
分部資產總額	740,026	654,580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1,618
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352	5,983
未分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3,52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524	24,932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01,973	-
應收或然代價	-	88,522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185	71,271
其他未分配資產	297	9,619
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存	1,829	36,063
綜合資產	874,654	916,108

#### 分部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混凝土澆注	-	42,574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以及融資租賃服務	50,056	57,757
匯款及外匯服務以及放貸	2,487	1,007
分部負債總額	52,543	101,338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1	4,634
未分配租賃負債	368	5,270
應付董事款項	1	1
借貸	-	126,370
未分配應付稅項	3,267	-
綜合負債	58,760	237,6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混凝土 澆注 千港元	新能源汽車及 物流以及 融資租賃服務 千港元	匯款及 外匯服務 以及放貸 千港元	房地產開發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105	-	-	8,105	31	8,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8)	(2,541)	-	-	(5,949)	(5,816)	(11,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3,120)	3,525	-	-	405	-	40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19,459)	-	-	(119,459)	-	(119,45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93,642)	-	-	(93,642)	-	(93,642)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216)	-	-	(4,216)	-	(4,216)
利息收入	60	2,841	-	-	2,901	43,372	46,273
利息開支	-	-	-	-	-	(6,057)	(6,057)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未計 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抵免	1,411	3,088	(311)	-	4,188	(3,283)	905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5	46,730	-	-	47,445	94	47,5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00)	(11,406)	-	-	(21,006)	(3,827)	(24,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	18,163	-	-	18,166	-	18,1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87)	-	-	(587)	-	(58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54,565)	-	-	(254,565)	-	(254,56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	(394)	-	-	(394)	-	(394)
利息收入	81	6,624	-	-	6,705	1,520	8,225
利息開支	-	-	-	-	-	(20,966)	(20,966)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並未計 入分部損益計量的款項：							
所得稅開支	(2,173)	(5,961)	(264)	-	(8,398)	(22)	(8,420)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料(續)

#### (iv)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及格林納達。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根據運輸所銷售產品目的地或所提供服務／營運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的資料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英國	4,161	12,343
中國	61,950	378,990
香港	67,323	127,298
	133,434	518,631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英國	168	318
中國	41,477	198,501
香港	21,997	23,770
格林納達	183,049	-
	246,691	222,589

####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之客戶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22,438	- <sup>1</sup>
客戶B(混凝土澆注分部產生的收益)	16,290	- <sup>1</sup>

<sup>1</sup> 相關收益並無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269
追回拖欠的貸款利息(附註24(i))	43,775	4,499
租金收入	1,611	2,940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60	81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420	3,376
政府補助(附註)	13,473	536
保險索賠	2,659	3,383
股息收入	5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5	18,166
匯兌差額收益	676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	25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2,522	26
其他	2,254	1,500
	<b>80,422</b>	<b>35,026</b>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9,250,000港元，其中約8,481,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餘下政府補助包括中國政府就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與物流業務發放的政府補助。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有事項。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327	1,9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6,964	32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5,902	20,937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7	69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816	3,8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計入銷售成本	2,341	2,973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047	8,362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0,869	394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2,773	-
	<b>93,642</b>	<b>394</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88,645</b>	<b>145,0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88,055	141,179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590	3,884
	88,645	145,063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其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之薪金比例作出供款，並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僱主供款於作出後立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有及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負責支付，而本集團除每年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及中國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列示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	—	—	—
倪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96	—	—	96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629	—	8	637
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25	—	2	27
仇沛沅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20	—	—	20
<b>非執行董事</b>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90	—	—	—	90
高敬德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辭任)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炳權先生	120	—	—	—	120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91	—	—	—	91
李亦非博士	120	—	—	—	120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30	—	—	—	30
	451	770	—	10	1,231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張金兵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	—	—	—
倪彪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120	—	—	120
楊蕤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	70	—	—	70
<b>非執行董事</b>					
閻海亭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22	—	—	—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炳權先生	120	—	—	—	120
朱征夫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辭任)	120	—	—	—	120
李亦非博士	120	—	—	—	120
	382	190	—	—	5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薪酬乃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是乃涉及彼等以本公司董事身份提供的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零年：零名)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餘下五名(二零二零年：五名)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81	7,428
酌情花紅	—	112
退休計劃供款	72	112
	5,553	7,652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薪酬範圍(港元)		
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 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967	14,733
銀行借貸利息	21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利息	5,069	6,233
	<b>6,057</b>	20,966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3,392	6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500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所得稅	90	5,98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62)	-
英國公司稅：		
— 即期所得稅	282	264
遞延所得稅(附註33)	(1,507)	(1,3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b>(905)</b>	8,42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香港的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本集團於英國的附屬公司須繳付英國公司稅(「公司稅」)。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司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9%(二零二零年：19%)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580)	(237,534)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名義稅項	(34,780)	(34,7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768)	(2,7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1,196	42,498
稅務優惠	(247)	(2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908)	(1,8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764	1,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162)	3,5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905)	8,420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千港元)	(136,062)	(247,04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2,331	958,74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44)	(25.77)

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7,683	3,359	4,056	69,185	154,283
添置	—	152	11,250	36,137	47,539
出售	—	—	(192)	(51,371)	(51,563)
撤銷	—	(532)	(401)	(500)	(1,4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78)	(8,213)	(1,049)	(9,340)
匯兌調整	—	(59)	(203)	(3,630)	(3,89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7,683	2,842	6,297	48,772	135,594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7,415	487	1,260	5,819	64,981
年內支出	9,600	1,418	1,077	12,738	24,833
出售	—	—	(76)	(5,888)	(5,964)
撤銷	—	(245)	(101)	(500)	(84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8)	(17)	(89)	(114)
匯兌調整	—	(11)	(32)	(257)	(3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15	1,641	2,111	11,823	82,59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68	1,201	4,186	36,949	53,004
<b>成本</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77,683	2,842	6,297	48,772	135,594
添置	—	—	142	7,994	8,13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2,288	2,288
出售	(20,838)	—	(574)	(31,416)	(52,8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6,845)	(220)	(961)	(6,113)	(64,139)
匯兌調整	—	49	358	2,772	3,17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1	5,262	24,297	32,230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67,015	1,641	2,111	11,823	82,590
年內支出	3,408	1,019	800	6,538	11,76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1,220	1,220
出售	(16,418)	—	(168)	(6,896)	(23,4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4,005)	(220)	(961)	(5,049)	(60,235)
匯兌調整	—	23	89	575	6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3	1,871	8,211	12,54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208	3,391	16,086	19,685

附註：

折舊開支約5,9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93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開發中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土地成本	155,497	—
開發成本	27,523	—
於財政年度末之賬面淨值	183,020	—

土地成本指於格林納達收購一幅永久土地的成本。

本年度開發中物業之增加包括於收購土地後產生並於本年度資本化之開發成本約27,523,000港元。開發中物業預計將於報告期間結束起12個月後竣工及開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6,300	35,732	52,032
添置	8,066	—	8,066
出售	—	(20,685)	(20,685)
撇銷	(5,871)	—	(5,871)
外匯差額的影響	(600)	(1,619)	(2,2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95	13,428	31,323
添置	1,684	—	1,684
出售	(2,856)	(608)	(3,464)
出售附屬公司	(229)	—	(22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288)	(2,288)
外匯差額的影響	664	923	1,58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58	11,455	28,61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08	2,008
折舊開支	7,904	3,431	11,335
於出售時對銷	—	(1,727)	(1,727)
於撇銷時對銷	(1,358)	—	(1,358)
外匯差額的影響	(40)	(136)	(1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06	3,576	10,082
折舊開支	6,704	2,684	9,388
於出售時對銷	(2,017)	(318)	(2,335)
出售附屬公司	(22)	—	(22)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20)	(1,220)
外匯差額的影響	174	300	47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45	5,022	16,367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13	6,433	12,2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89	9,852	21,241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3,568	4,811
租賃負債現金流出總額		16,762	16,229

附註：本集團根據租約租用多間辦公室及汽車，租期由兩年至三年不等（二零二零年：三年至四年不等）。部分租賃包括訂明可選擇在重新議定所有條款下續約。並無租約訂有可變租款。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及釐定可強制執行該合約之期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25,162
匯兌調整	(33,99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91,171
匯兌調整	41,659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32,830</b>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8,46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254,565
匯兌調整	(14,38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646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19,459
匯兌調整	34,613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12,718</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0,112</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525

### 減值測試

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從事經營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投資有限公司(「立東」)附屬公司。

商譽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收購從事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立東集團。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而該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

## 17 商譽(續)

### 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收益、預算純利率及資本支出(「資本支出」)預算。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5%(二零二零年：32.8%)。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按穩定的3.0%(二零二零年：2.6%)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列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預算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公路貨運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收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來自公路貨運服務的收益將成為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收益來源。現金產生單位乃計劃於指定路線上向客戶提供公路貨運服務。收益乃基於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預測得出。提供公路貨運服務的新能源汽車數量乃參考最新營運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運輸能力估計得出。每輛新能源汽車每天可賺取的收益乃基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公路貨運服務的實際營運數據得出。營運數據乃來源於位於中國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營運單位。

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租賃之預測收益是現金產生單位的第二大收益來源。部分新能源汽車分類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租予中國的企業及個人客戶，根據不同型號的新能源汽車預測每月租賃收益。

預測期內的預算利潤率乃基於各年度的預算成本，經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純利率及業內同行純利率後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預算乃基於現金流量預測期內新能源汽車的重置成本計算得出。資本開支預算亦包括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本開支，例如計算機軟件及硬件以及辦公室裝飾的資本開支。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華信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華信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約為49,9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8,13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就計入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19,4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565,000港元)。

中國國家及地方政府有關推行新能源汽車的政策亦為估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的使用價值所用的關鍵假設之一。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考慮到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令管理層相信，預期對新能源汽車的潛在需求將顯著減少。此外，2019冠狀病毒疫情已對並將繼續對本集團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及現金生產單位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2019冠狀病毒疫情及於中國內地新能源汽車之政府金融支持政策變動的影響下，於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持續面臨下行壓力。該業務亦受宏觀經濟表現影響，加上結構化調整及成本上升等帶來的挑戰，宏觀經濟表現正在影響國內經濟。故本公司董事已決定縮減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進一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或然代價／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或然代價

	千港元
<b>按公平價值</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463
公平價值變動	53,0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522
取消確認	(88,522)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	-	21,068
非流動	-	67,454
	-	88,522

應收或然代價與立東前擁有人向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作出之溢利保證差額有關。

溢利保證補償安排要求立東前擁有人(「前擁有人」)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一間由立東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的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應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20百萬港元。倘於任何相關財政年度純利總額未能達到20百萬港元，則前擁有人應於截至各財政年度按公式(補償金額=(20百萬港元 - 實際純利) x 22.944，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以現金向本公司補償純利總額之缺額。

應收或然代價指根據就收購立東集團的股份購買協議的溢利保證的公平價值，該公平價值由華信評估估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價值透過應用收入法按中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溢利而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軍經營的新能源汽車及物流業務產生虧損。根據上述的溢利保證安排，本集團有權獲得前擁有人的溢利保證補償，其上限為收購立東集團的總代價458,880,000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當前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約88,522,000港元及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確認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約101,973,000港元(經計及按前擁有人的信貸風險調整的溢利保證補償上限金額及可收回抵押品(即本公司應付予前擁有人但於託管賬戶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價值後達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初始計算金額與終止確認應收或然代價賬面值的差額13,4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維持於約101,973,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或然代價／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續)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價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 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a) 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期內租約附帶之所有利率均於合約日按定息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即期	95,449	78,688
非即期	29,935	95,025
	<b>125,384</b>	173,71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52,332	87,599	132,754	78,68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970	74,787	31,258	68,270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14,395	22,251	14,131	20,004
超過三年但少於四年	1,751	7,009	1,867	6,751
	<b>200,448</b>	191,646	<b>180,010</b>	173,713
減：信貸虧損撥備	(54,626)	-	(54,626)	-
減：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20,438)	(17,933)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125,384</b>	173,713	<b>125,384</b>	173,713

(b) 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75%(二零二零年：4.75%)。

(c)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3,420	2,928
商譽	9,339	9,0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1)	—
	<b>11,628</b>	<b>12,008</b>

下表載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聯營公司資料。該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所呈列之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此聯營公司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名稱	河南平創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平創」)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
主要業務	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22%	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0,428	7,939
流動資產	191,649	140,786
流動負債	(196,531)	(135,417)
資產淨值	<b>15,546</b>	<b>13,308</b>
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	3,420	2,928
商譽	9,339	9,0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1)	—
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	<b>11,628</b>	<b>12,008</b>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17,162	—
除稅前虧損	(1,000)	—
除稅後虧損	(1,000)	—
其他全面虧損	—	—
全面虧損總額	(1,000)	—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河南平創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售河南平創之股權後，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6。

### 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河南平創產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對於河南平創的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河南平創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華信評估根據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FVLCOB」)釐定。河南平創的FVLCOB乃通過市場法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的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估計。根據減值評估，已就於河南平創的投資確認減值虧損1,1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計算FVLCOB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可比公司的平均市盈率4.04及市場流動性折現率15.8%。於河南平創的投資之FVLCOB被分類為第三級計量。

## 21 其他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	3,811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兩份人壽保單(「保單」)，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5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本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總額435,120美元(相等於約3,394,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單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

保險公司會分別就一份保單首三年支付3.3%及就另一份保單首個年度支付4.0%的保證利率予本公司，並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於保單生效期內最低保證利率分別為3.0%及2.0%)。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應計利息調整的成本列賬。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分別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分別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兩份人壽保單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後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子設備零件	298	5,165
持作出售新能源汽車	27,921	40,108
	28,219	45,273

## 2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強制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持作交易的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3,166	23,520
結構性存款(附註)	—	546
	3,166	24,066

附註：結構性存款為中國內地一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該等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使用結構性存款以提高投資回報。

##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20,000	66,138
應收利息	—	1,336
	120,000	67,474
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貸款A(附註(i))	—	44,300
貸款B(附註(ii))	—	23,174
貸款C(附註(iii))	20,000	—
貸款D(附註(iv))	60,000	—
貸款E(附註(v))	40,000	—
	120,000	67,4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應收貸款21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8%計息，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及由借款人的資產的法定押記擔保。

鑑於借款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就借款人的主要資產委任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根據上述法定押記，共同及個別接管人隨後出售主要資產以收回應收貸款。本公司已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尚未收回的應收貸款，並於香港的高等法院就借款人的其他資產取得出售頒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自頒令獲悉數結算。

- (ii)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借款人作出的貸款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6%計息，為無抵押及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6個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貸款獲部分結算。補充協議已訂立以將餘下貸款結餘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已獲悉數結算。

- (ii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2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由一項香港物業的第二法定押記擔保，並自上述貸款協議之日起計為期7個月。

- (iv)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6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2%計息，由若干香港工業物業的第一法定押記擔保，並自上述融資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8個月。

- (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作出的融資協議，貸款本金40百萬港元乃按年利率18%計息，由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擔保，並自上述融資協議之日起計為期12個月。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18,002	18,721
減：信貸虧損撥備	(6,827)	(24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1,175	18,478
購買汽車及保險預付款項	22,986	59,147
可收回增值稅	22,409	21,28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9,576	10,265
	76,146	109,171

附註：

- (a) 當交易對手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0至30日(二零二零年：0至3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b)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日	8,493	10,600
91-180日	1,168	3,599
181-365日	1,514	3,090
超過1年	-	1,189
	11,175	18,478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發單收益	-	70,575
應收保留金	-	41,293
	-	111,86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47,583,000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結算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原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表現。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亦包括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將予清算的應收保留金。

影響已確認合約資產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年度大幅減少乃由於年內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披露於附註36)所致。

### 建築合約—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本集團之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規定一旦達到若干指定進程，便須於施工期間支付階段款項。

本集團一般亦同意就合約價值的10%維持建築項目完成後為期一年的保留期。該金額於保留期結束前計入合約資產，因為本集團獲得此最終付款的前提為本集團的工程圓滿驗收。

由於本集團預期會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該等合約資產，故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銷售新能源汽車	—	811

倘本集團於貨物交付前收取按金，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收益確認為止。

就若干銷售訂單而言，本集團可能會於接受訂單時要求顧客預付按金，餘下的應付代價於交付製成品或客戶發出取消訂單的通知時(以較早者為準)支付。倘客戶取消訂單，則本集團即時有權收取迄今為止所做工作的付款。

###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811	1,561
於年內確認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50)	(998)
銷售能源汽車及提供物流相關服務的預收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331
匯兌差額之影響	39	(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	811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

## 27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47,055	45,818
手頭現金	494	1,360
	147,549	47,178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37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73,000元)，相當於約12,2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06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定監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銀行結存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交易對手銀行違約的可能性並不重大，故並未計提信貸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559	13,850
應計薪金	1,271	1,284
其他應計費用	2,691	7,587
其他應付款項	19,706	17,335
政府墊款(附註)	2,654	5,987
其他應付稅項	14,000	9,620
	45,881	55,663

附註：政府墊款指於中國銷售新能源汽車的有條件稅項獎勵。稅項獎勵將於當地政府作出批准後確認為收入。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90日	1,061	6,237
91-180日	-	2,917
181-365日	10	3,779
超過1年	4,488	917
	5,559	13,850

## 29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應付張玉其先生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有關附屬公司後取消確認。

## 3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流動</b>		
銀行借貸，無抵押(附註(a)、(b)及(c))	66	-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附註(c)及(d))	-	126,370
借貸總額	66	126,370

附註：

(a) 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66	-

(b)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6	-

(c)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銀行借貸	7%	不適用
前主要股東之貸款	5%	5%

(d) 來自前主要股東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的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來自前主要股東的貸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附註36)後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租賃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6,493	17,848
1至2年	2,794	6,454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9,287 (337)	24,302 (1,28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8,950	23,106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6,261	16,838
1至2年	2,689	6,178
	8,950	23,106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為4.01%(二零二零年：4.01%)。

## 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897
計入損益內(附註11)	(1,3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計入損益內(附註11)	(1,5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37,83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86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虧損約36,9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18,000港元)，將自稅項虧損產生之年度起五年後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917,760,000	9,178
發行股份予控股股東(附註i)	60,000,000	6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760,000	9,778
股份認購安排項下發行的股份(附註ii)	109,726,000	1,09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486,000	10,875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tige Rich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3.50港元的價格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與獨立認購方訂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2.3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認購方發行合共109,72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公告。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員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該計劃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自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附屬公司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約為113,169,000港元。有關代價以本集團結欠買方之應付款項淨額113,169,000港元抵銷。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在香港開展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業務。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混凝土澆注業務，作為節約成本的措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屆時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已移交予買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4
使用權資產	207
其他按金	3,8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395
合約資產	93,1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87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40,127)
借貸	(131,439)
租賃負債	(208)
所得稅負債	(43)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代價	113,169
所出售資產淨值	(45,619)
合併儲備撥回	10
出售之收益	67,560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5,827)
	(5,8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軍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可收購於附屬公司河南平創68%股權的權利，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完成後，由於中軍於河南平創之保留權益為22%，本集團於河南平創之實際權益由81%減至19.8%及河南平創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河南平創主要從事組裝鋰離子電池模塊及電池組業務以及分銷相關產品業務。出售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河南平創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498
存貨	137,4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8,624)
	13,623
轉撥至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2,293)
解除換算儲備	5
解除非控股權益	(1,3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b>以下列方式支付之代價總額：</b>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7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建立／ 營運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b>直接持有</b>					
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b>創建BVI</b>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b>					
鑑豐工程有限公司(「 <b>鑑豐</b> 」)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b>盛富</b> 」)	香港	100港元	—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 <b>創昇</b> 」)	香港	100港元	—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 <b>創富機械</b> 」)	香港	100港元	—	100%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立東投資有限公司(「 <b>立東</b> 」)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君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軍凱旋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260,000,000元	90%	90%	投資控股、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蕪湖中軍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杭州中軍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元	90%	90%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寧夏中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	新能源汽車及物流相關服務
華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95%	—	融資租賃服務
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	英國	100英鎊	100%	—	跨境支付及貨幣匯兌服務
Hartman Education Enterprise Ltd.	格林納達	100美元	100%	—	房地產開發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有關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營運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資產負債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 <sup>(i)</sup>	9,016	149,386
權益總額	815,894	678,495
資產負債比率	1.1%	22.0%

(i) 債務界定為借貸，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所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	88,5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6	24,06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其他按金	—	3,8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048	73,804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01,97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5,384	173,71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000	67,47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5,524	24,93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549	47,178
<b>總計</b>	<b>538,644</b>	<b>503,500</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881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借貸	66	126,370
租賃負債	8,950	23,016
<b>總計</b>	<b>54,898</b>	<b>235,050</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盡量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 (i) 利率風險

除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浮動利率的銀行結存以及固定利率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和應收貸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並不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預期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的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利息以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令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及銀行結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的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由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貢獻超過1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總額49%(二零二零年：35%)。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本集團僅與具備恰當信貸記錄及良好信譽的客戶交易。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債務人的財務背景及信用情況。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貿易應收賬款由賬單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結存逾期超過兩個月之債務人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被要求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存。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本集團針對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逐項或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須逐項評估的項目逐項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經參考還款記錄(經常性客戶適用)及即期逾期風險，按照共有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分組評估。於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6,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港元)。有關量化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 銀行結存以及壽險保單按金

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多數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譽的國際銀行及國有銀行。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除逾期90日以上的其他應收款項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該等結餘的性質、交易對手的信貸質素及歷史還款記錄而屬有限。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彼等對債務人財務狀況的了解及前瞻性資料，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抵銷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抵押品之公平價值而得到緩解。有關抵押品為本公司應付予前擁有人但於託管賬戶持有的101,973,334股已發行上市股份。抵押品的公平價值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

#####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方面，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面臨的該等信貸風險。定期對各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乃針對客戶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計及抵押品的最新公平價值等客戶相關資料及考慮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

應收貸款及利息由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擔保或由一間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通股擔保。於報告期間，抵押品的公平價值並無惡化。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租賃的廠房及機器或汽車擔保。本集團獲準於承租人違約的情況下出售抵押品。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入抵押品的最新轉售價。

下表詳細說明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的信貸風險：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7,549
貿易應收賬款	25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00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0,0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0,000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ii) (附註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571 35,26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524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8	(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1,9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178
貿易應收賬款	25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7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3,713
合約資產	26	(附註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1,868
應收貸款及利息	24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7,474
其他應收款項	25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8,9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30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932

附註：

- (i) 就貿易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須單獨評估的項目(即作單獨減值評估)外，本集團按逾期狀況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存既無逾期亦無固定還款。
- (iii) 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90日以上者被視為信貸減值。
- (iv) 由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悉數由抵押品全面抵押，故並無進行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由於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而該等風險特徵乃反應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金額的能力，因此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總額評估該等客戶的減值。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撥備矩陣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單獨評估賬面總值合共為零(二零二零年：6,025,000港元)的應收賬款(有重大未償還結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賬款
流動(未逾期)	3.88%	7,814	0.36%	1,012
逾期90日以內	8.50%	2,826	0.36%	5,234
逾期91至180日	6.97%	1,250	0.61%	1,967
逾期181至365日	6.97%	2,769	1.12%	3,125
逾期1年以上	18.57%	3,343	13.18%	1,358
	<b>37.92%</b>	<b>18,002</b>	1.96%	12,696

估計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有關分組乃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撥備矩陣計提約6,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0,000港元)的減值撥備。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賬款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0
匯兌差額	(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40
匯兌差額	24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6,8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撥備變動	6,340	250
匯兌差額	244	(7)
	6,584	243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2,773
匯兌差額	1,853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4,626</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撥備變動	52,773	—
匯兌差額	1,853	—
	54,626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
匯兌差額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529
匯兌差額	1,224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b>35,893</b>

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撥備變動	34,529	144
匯兌差額	1,224	(4)
	<b>35,753</b>	140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撥付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間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881	—	45,881	45,88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1
租賃負債	6,493	2,794	9,287	8,950
借貸	66	—	66	66
	<b>52,441</b>	<b>2,794</b>	<b>55,235</b>	<b>54,898</b>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55,663	—	55,663	55,66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0,000	—	30,000	3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	1	1
租賃負債	17,848	6,454	24,302	23,016
借貸	126,370	—	126,370	126,370
	<b>229,882</b>	<b>6,454</b>	<b>236,336</b>	<b>235,050</b>

####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持有該等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正式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正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財務工具(續)

### (c)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一年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	不適用	資產-88,522 港元	第3級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 適當貼現率計算，以 獲取自或然代價產生 且將流入本集團的預 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 值	貼現率 0.57-0.58%	附註1
按公平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資產- 3,166 港元	資產-24,066 港元	第1級	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報價	按概率調整的 溢利，範圍介乎 8,912,000港元至 31,167,000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

單獨使用貼現率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貼現率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減少/增加約38,000港元。

附註2：

單獨使用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按概率調整的溢利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會令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減少/增加約16,038,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用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7,580)	(237,534)
按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765	24,8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9,388	11,335
利息收入	(46,273)	(8,225)
商譽減值虧損	119,459	254,5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0,869	394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6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2,7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7,560)	(3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	—	(53,059)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3,451)	—
終止確認租賃虧損	262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094	(2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131	—
融資成本	6,057	20,9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7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2,522)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05)	(18,1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40,557)	(4,590)
開發中物業增加	(27,448)	—
存貨減少	19,950	109,0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801)	145,11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371	(152,633)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52,120)	(7,523)
合約資產減少	18,763	35,7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6,553)	(70,674)
合約負債減少	(811)	(689)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84,206)	53,7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下表列示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前主要股東 之貸款 千港元	應付一名 前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 總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437	238,434	132,637	30,000	3,150	22,071	1,150	469,879
現金流量變動	(16,229)	(229,042)	(12,500)	—	(3,150)	(22,070)	(1,150)	(284,141)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14,733	—	6,233	—	—	—	—	20,966
— 租賃修訂	(16,483)	—	—	—	—	—	—	(16,483)
— 外匯變動	(1,442)	(9,392)	—	—	—	—	—	(10,8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3,016	—	126,370	30,000	—	1	—	179,387
現金流量變動	(16,762)	43	—	10,127	—	—	—	(6,592)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967	21	5,069	—	—	—	—	6,057
— 租賃修訂	817	—	—	—	—	—	—	817
— 出售附屬公司	(208)	—	(131,439)	(40,127)	—	—	—	(171,774)
— 外匯變動	1,120	2	—	—	—	—	—	1,1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950	66	—	—	—	1	—	9,017

## 41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應收未貼現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4	3,94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631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40	—
	4,975	3,948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汽車租賃的出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3個月至3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其他方或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 i) 於本年度，根據租賃協議所載由相關訂約方協定的條款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收取或應收的租金收入合共約為1,4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40,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惟獲全面豁免，無須遵守該規定的任何披露要求。
  - ii) 誠如附註36(a)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約113,169,000港元的代價向關連人士Pioneer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出售附屬公司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9。

## 43 或然負債

- (i)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由聲稱債權人發出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立東支付聲稱總金額為94,047,123港元(「該聲稱債務」)。法定要求償債書所提述的聲稱尚未償還債務指一筆據稱由立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的貸款協議借取的60百萬港元貸款，加上上文所聲稱本金的利息。該聲稱債務發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向興東國際有限公司(「興東」)收購立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前。

鑑於此事的情況，董事會已指示本公司法律顧問就法定要求償債書提出異議，並將此事報告予香港警方進行調查。

基於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立東很可能毋須對該聲稱債務承擔責任。由於該案件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審慎監察該案件的進展，並在適當時候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ii)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時發生的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訴訟本身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申索判決或達成申索和解而可能對其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	1,450
使用權資產	352	4,57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2,082	305,1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81,541	310,804
	774,443	621,946
<b>流動資產</b>		
應收貸款及利息	—	67,47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2	3,7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89	30,917
	5,451	102,144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80	2,4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	155,673
應付稅項	3,267	—
租賃負債	368	4,307
	6,217	162,409
<b>流動負債淨額</b>	(766)	(60,26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68
	—	368
<b>資產淨值</b>	773,677	561,3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875	9,778
儲備	762,802	551,535
<b>總權益</b>	773,677	561,31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金兵先生  
董事

馬超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2,897	93,580	(15,544)	720,93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78,798)	(378,798)
發行股份	209,400	—	—	209,4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52,297	93,580	(394,342)	551,5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40,005)	(40,005)
發行股份	251,272	—	—	251,27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569	93,580	(434,347)	762,802

##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十名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5,49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5.8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 (b) 聯交所決定

本公司已收到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有關其對上市規則第14.06B條之決定而發出的函件(「該函件」)。如該函件所述，聯交所認為，雖然過去36個月控制權並無變動，但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向本公司前控股股東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已變更為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且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出售事項均於27個月內進行。此外，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的新上市要求。聯交所認為，出售事項為一系列交易及安排的一部分，構成實現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上市之企圖，以及規避上市規則項下新上市要求的方式。因此，出售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四月收購新能源汽車與物流及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對新能源汽車的相關收購應視為猶如一項交易，並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反向收購。在未經過新的上市程序及遵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聯交所認為，鑑於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不再適合上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股份將被暫停交易(「該決定」)。

## 45 報告期間後事項(續)

### (b) 聯交所決定(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以覆核其決定(「覆核」)。於報告日期，覆核的結果尚不明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 (c) 有關混凝土澆注及其他業務的更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公司將成立新公司創建永光工程有限公司，其已於香港註冊成立以繼續從事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同時，本集團已招聘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其擁有相關的知識以及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的經驗。直至獲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止，本集團已獲得若干混凝土澆注及其他建築相關服務合約。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33,434	518,631	420,867	428,694	485,646
銷售成本	(141,440)	(474,564)	(381,129)	(353,527)	(400,398)
<b>毛(損)/利</b>	<b>(8,006)</b>	44,067	39,738	75,167	85,248
其他收入	80,422	35,026	5,001	11,943	5,26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收益	—	53,059	34,240	—	—
取消確認應收或然代價之收益	13,451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93,642)	(394)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虧損	(1,131)	—	—	—	—
撇銷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216)	—	—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20)	—	—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9,459)	(254,565)	(116,67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67,560	32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0)	(6,489)	(1,78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3,982)	(87,304)	(56,015)	(45,391)	(37,211)
經營(虧損)/溢利	(141,523)	(216,568)	(95,491)	41,719	53,297
融資成本	(6,057)	(20,966)	(10,706)	(1,795)	(1,275)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47,580)</b>	(237,534)	(106,197)	39,924	52,022
所得稅開支	905	(8,420)	(998)	(7,898)	(7,597)
<b>年內(虧損)/溢利</b>	<b>(146,675)</b>	(245,954)	(107,195)	32,026	44,425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062)	(247,043)	(106,092)	32,026	44,425
非控股權益	(10,613)	1,089	(1,103)	—	—
<b>年內(虧損)/溢利</b>	<b>(146,675)</b>	(245,954)	(107,195)	32,026	44,425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b>	<b>(13.44)</b>	(25.77)	(12.75)	4.19	6.32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5	53,004	123,026	34,238	42,326
開發中物業	183,020	—	—	—	—
使用權資產	12,246	21,241	—	—	—
商譽	20,112	132,525	406,699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9,935	95,025	14,248	—	—
應收或然代價	—	67,454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1,628	12,008	—	—	—
其他按金	—	3,811	3,730	3,650	3,572
	276,626	385,068	547,703	37,888	45,898

## 財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219	45,273	341,776	—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66	24,066	—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95,449	78,688	9,08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6,146	109,171	273,808	69,693	61,84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0,000	67,474	55,452	213,479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25,524	24,932	24,932	—	—
溢利保證安排之其他應收款項	101,973	—	—	—	—
合約資產	—	111,868	147,583	—	—
應收或然代價	—	21,068	35,463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	125,329	104,93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	1,322	8,880	2,14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7,549	47,178	45,454	21,828	105,740
	598,028	531,040	942,428	432,474	272,515
<b>總資產</b>	874,654	916,108	1,490,131	470,362	318,413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875	9,778	9,178	7,648	7,648
儲備	790,499	645,912	720,885	222,937	190,91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801,374	655,690	730,063	230,585	198,559
非控股權益	14,520	22,805	23,472	—	—
<b>總權益</b>	815,894	678,495	753,535	230,585	198,559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689	6,178	—	—	—
借貸	—	—	15,784	126,387	797
遞延稅項負債	—	1,507	2,897	4,622	4,672
	2,689	7,685	18,681	131,009	5,4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5,881	55,663	276,383	40,193	41,66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	—	37,778	50,640
合約負債	—	811	1,561	—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30,000	30,000	30,0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3,15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	1	22,071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1,150	—	—
租賃負債	6,261	16,838	—	—	—
借貸	66	126,370	381,424	797	21,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62	245	2,176	—	119
	56,071	229,928	717,915	108,768	114,385
<b>總負債</b>	58,760	237,613	736,596	239,777	119,854
<b>總權益及負債</b>	874,654	916,108	1,490,131	470,362	318,413
<b>流動資產淨值</b>	541,957	301,112	224,513	323,706	158,13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818,583	686,180	772,216	361,594	204,028